

申命記讀經記錄(蔣繼書)

目錄

申命記讀經記錄.....	1
第一章.....	2
第二章.....	4
第三章.....	5
第四章.....	6
第五章.....	9
第六章.....	10
第七章.....	13
第八章.....	16
第九章.....	17
第十章.....	19
第十一章.....	21
第十二章.....	22
第十三章.....	23
第十四章.....	24
第十五章.....	26
第十六章.....	30
第十七章.....	34
第十八章.....	38
第十九章.....	41
第廿章.....	44
第廿一章.....	48
第廿二章.....	52
第廿三章.....	55
第廿四章.....	59
第廿五章.....	64
第廿六章.....	67
第廿七章.....	73
第廿八章.....	76

第廿九章.....	82
第卅章.....	84
第卅一章.....	85
第卅二章.....	88
第卅三章.....	92
第卅四章.....	98

申命記讀經記錄

一、申命記：申命記的意義表示把神的命令向以色列人再述說一次。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已四十年，當年出埃及的那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人，除約書亞，迦勒和摩西外，所有的二十歲以外的男丁，都已倒斃在曠野，現在是新一代，快要進迦南了，摩西必須把神的律法（命令）向這些人再申述一遍（申一5）。申命記原文意是『第二律法』，申命記的屬靈意義是『聽從』。（申五29 和廿八1）

二、申命記這卷書所包括的時間是從出埃及後，到西乃山（何烈山）開始直到摩押平原，有四十年的時間（申八2）之久，相當約公元前1491年到主前1451年止。

三、申命記中，摩西申述律法的地點是在摩押平原。

四、摩西在申命記中有八次講話，因此可分為八段：第一段：述說往事（申第一章-四章43節）

第二段：複述律法（申四44- 廿六章）

第三段：警告的話（申廿七- 廿八章）

第四段：神和以色列人起誓立約（申廿九-卅章）

第五段：摩西的勸勉（申卅一1-13）

第六段：摩西最後的話（申卅一24-29）

第七段：摩西作的歌（申卅一14-23 ，卅二章）

第八段：摩西的祝福（申卅三章）

第一章

1節：是摩西講述律法的地點：在約但河東的曠野。

疏弗原文意是終點：表徵神帶領以色列人走曠野的路已到終點。亞拉巴原文意是不毛之地，有的經文譯為平原（民廿二1和廿六3 ， 63），這平原又稱為摩押平原（民廿六63），包括了巴蘭——又稱為巴蘭曠野（民十12），陀弗、拉班、哈洗錄、底撒哈中間，這時以色列人20 歲以外男丁尚有60 萬零1730 名（民廿六51），加上婦女（兩代）及孩童，很可能有200 多萬人，再加上牲畜，所以需要佔地很廣闊的一塊平原。

2節：“是從何烈山，經過西珥山，到加底斯巴尼亞，有十一天路程”。

“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在西乃（何烈山）的曠野，會幕中曉諭摩西”（民一1）。

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二年正月初一日立起帳幕（出四十2）。

以色列人立起帳幕後一個月，第一次數點人數（民一1-2）。

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二年二月廿日，開始離開西乃曠野，他們經過他備拉（民十一3）。基博羅哈他瓦，走到哈洗錄（民十一35），再從哈洗錄起行到巴蘭曠野安營（民十二16，申十12），再從巴蘭曠野打發探子去窺探迦南地（民十三2-3），這些探子經過40天的窺探，回到巴蘭曠野的加低斯見摩西（民十三26）。

申命記一章2節說，從何烈山（西乃山），經過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亞有十一天的路程，表示，以色列人到了巴蘭曠野的加低斯，即已到迦南地的邊界，立刻就可以進迦南這流奶與蜜之地，但由於他們沒有信心（來三16-19），只得遵照神的命令離開加低斯，轉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在曠野又漂流了38年，38年後再回到巴蘭曠野（申一1）。本來11天的路程，因為對神沒有信心，又走了38年。

加低斯原文意是“分別為聖”，巴尼亞，原文意義是“漂流者的野地”

3節：出埃及後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摩西照耶和華藉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都曉諭他們。那時他已經擊殺了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民廿一24），和住以得來亞斯他錄的巴珊王噩。民數記廿章所記載的已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在曠野漂流了40年後的事，那時米利暗死了（民二十1）亞倫死了（民二十24，卅三38）。亞倫是在出埃及後四十年五月一日死的，他死後摩西帶領以色列人戰勝了亞摩利王西宏，（民二十一24），又戰勝了巴珊王噩，（民廿一35）。然後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約但河東，對耶利哥安營（民廿二1），在摩押平原又對付了摩押王巴勒和貪財的先知巴蘭（民廿二，廿三，廿四，廿五章）。在摩押平原摩西第二次再數以色列人。（民廿六章）。現在摩西面對的是第二代以色列人二十歲以上的男丁。

5節：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摩押地講律法說，律法這希伯來字在舊約聖經也譯為法度（創廿六5）或條例（利六9）。所以不完全指摩西傳講的律法，這個字在原文有教訓的意思，實際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摩押地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四十年的事，這時摩西用神的話（包括律法）來教訓以色列人。

6節：“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曉諭我們說，你們在這山上住的日子夠了，要起行轉到亞摩利人的山地和靠近這山地的各處，就是亞拉巴，山地、高原、南地、沿海一帶迦南人的地，並利巴嫩山，又到伯拉大河，如今我將這地擺在你們面前，你們要進去得這地，就是耶和華向你們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賜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為業之地。”這一段話是回憶歷史。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滿三個月的那一天就來到西乃山的曠野（出十九1）。西乃山就是何烈山（出三1），西乃是叢林密佈的意思，何烈是荒廢，或乾旱之地的意思。

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住到第二年二月廿日才離開西乃山（民十11），有一年的時間停在西乃山，因此，出埃及記十九章開始，包括全部利未記，以及民數記前九章，都是在西乃山居住的記載，其中包括傳律法，會幕的啟示，祭司的職任，獻祭的事奉，以及第一次數以色列人的數目。

9-18節：記載，出埃及記十八章17-26節，摩西按照他岳父葉忒羅的建議，從百姓中選有才能，敬畏神的人，派他們做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管理百姓。

但民數記十一章10-17節、24-30節，是神設立以色列中七十位長老，有神分賜的靈，他們與摩西同擔管理百姓的重任。當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住夠了，他們就起行向迦南地去。

19-33節：是以色列人從何烈山起行經過他備拉（民十一3），基博羅哈他瓦，（民十一35），再到哈洗錄（民十一35），又從哈洗錄起行到巴蘭的曠野安營。而摩西是在巴蘭曠野的加低斯安營。加低斯

又稱加低斯巴尼亞)。

加低斯最早的記載是在創世記十四章7節，四王殺敗亞瑪力人的地方。

民數記十三章26節，到了巴蘭曠野的加低斯見摩西，這是以色列人第一次到加低斯。

民數記二十章1節，說加低斯是尋的曠野，在地理上尋曠野是在巴蘭曠野的北方，彼此緊接。現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四十年後再到加低斯。

加低斯是迦南地的南界，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二年就到了加低斯，他們可以立即進入迦南地，去得神賜給他們的地，摩西勉勵他們不要懼怕，不要驚惶。但他們懼怕那地的居民和亞納族人，以色列人不肯上去，發怨言。對神沒有信心。這是講說民數記十三章、十四章的事。

34 節：由於以色列人對神沒有信心（來三19），神就定規第一代的以色列人，除迦勒和約書亞能進迦南地，第一次數點的二十歲以外的男丁全部倒斃在曠野。而婦女孩童和今日不知善惡的兒女（參約拿書四11 節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人）必進入那地。

46節：以色列人在加低斯又住了許多日子。

第二章

1 節：“此後我們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這是講說，民數記十四25節的事。

“我們在西珥山繞行了許多日子”。繞曠野的原因是要讓第一代被數的人倒斃在曠野，屬靈的意義是讓肉體被治死。

“你們繞行這山的日子夠了，要轉向北去”，向北就是向摩押的曠野去。

2-7 節：是總括以色列人有38 年（14 節）在西珥山（以東的地）繞行。

8-9節：是說以色列人繞西珥山38年後，經過以拉他，以旬迦別（民卅三35-36），到達摩押人之地。

10-12 節：是講說以東人的西珥地和摩押人的地的來源，“以米人”意“恐怖”，“何利人”意“洞穴”。

13-15節：是講說以色列人從摩押地過撒烈溪共有38年，等那世代的兵丁都從營中滅盡。

16-23 節：是講說以色列人經亞捫之地，該地原屬利乏音人（巨人），散送冥原文意有計謀。利乏音人雖是巨人，但耶和華為亞捫人除滅了他們，亞捫人得以居住他們的地。從以上說明以掃的子孫不怕何利人，摩押人不怕以米人。羅得的子孫不怕利乏音人，只有以色列人才懼怕迦南人。亞衛人意彎曲。迦斐托（串珠）人是含的後代（創十14）。

24-37節：摩西講說怎樣遵從了神的命令打敗亞摩利人希實本王西宏得了他的地，表明只要相信神，聽神的命令就會得勝。

25節：神說“從今日起，我要使天下萬民聽見你的名聲都驚恐、懼怕，且因你發顫傷痛。”神祝福聽命的以色列人第二代，因他們信靠神不懼怕。

第三章

1-7節：摩西講述神命令他們打敗巴珊王噩，得了他的地為業，記載這事在民數記廿一章33-35節。

8-11節：是述說亞摩利人巴珊王噩的地界和城邑，這包括平原的各城，基列全地，巴珊全地，直到撒迦

和以得來，都是巴珊王噩的城邑。

黑門山（原文意高峰）在約但河東北部，“西連”原文意“有雪蓋上”，示尼珥（雪峰），“基列”意“多岩石的”，“巴珊”意“多產的”，“噩”意“巨人”，所以他的床是鐵的，長九肘寬四肘。

12-17節：是述說怎樣將希實本王西宏的地和巴珊王噩的地分給以色列人。希實本原文意工具，是亞摩利人西宏（意大風、拔除，形容他厲害）王的首城（民廿一26），西宏的地界是從亞嫩河到雅博河，摩押在他的南面，亞捫在他的東面，他的北界是巴珊王噩的地，稱為基列，再北部稱巴珊地。

流便人和迦得人得了西宏的地。

瑪拿西半支派得了基列地和巴珊全地，向西北直到瑪迦，基述，瑪拿西的子孫睚珥又稱這地為哈倭特睚珥（睚珥的村莊），（民卅二41是睚珥得勝所佔之地）瑪拿西的兒子瑪吉往基列去佔了那地，摩西就將這地賜給瑪吉（靠神得勝）（民卅二39）。

18-20節：摩西勉勵以色列人前去爭戰，更勉勵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個支派（已在約但河東分了地的），和他們所有的勇士帶兵器在以色列人前面過去，等以色列人佔領了約但河西的地後，才可回到已分的地。

21-22節：摩西囑咐約書亞不要懼怕，因那為你爭戰的是耶和華你的神。

23-28節：摩西的禱告：他已認識神的大力，大能，他求神容他過約但河進入迦南，看那邊的美地，但神不允許，因以色列人的緣故，神曾向他發怒，神答應他可以在毗斯迦山頂往東、西、南、北舉目觀望迦南美地，但不許他過約但河，神要他囑咐約書亞壯膽，領以色列人過約但河，承受摩西所觀看之地。

29節：他們於是就在約但河東住在伯毘珥對面的谷中。

第四章

本章摩西繼續述說往事，本章重點是不能為自己雕刻偶像，去敬拜事奉它。

本章述說的往事是出埃及記十九章所記載的，前一代的以色列人在摩西的帶領下，離開埃及後三個月來到西乃的曠野，百姓自潔兩天，第三天早晨在西乃山下迎見神，神降臨在西乃山頂上（出十九20），向以色列人頒佈10條誡命的情形。

10-14節：“你在何烈山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的那日，耶和華對我說，你為我招聚百姓，我要叫他們聽見我的話，使他們存活在世的日子，可以學習敬畏我，又可以教訓兒女這樣行。那時你們近前來，站在山下，山上有火焰沖天，並有昏黑，密雲，幽暗，耶和華從火焰中對你們說話，你們只聽見聲音，卻沒有看見形象，他將所吩咐你們當守的指示你們，就是十條誡，並將這誡命寫在兩塊石版上，那時耶和華又吩咐我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

從以上的述說：摩西將幾件極重要的事告訴以色列人的第二代。

1.神是沒有形象的（出廿4-5）。

2.神吩咐以色列人的是十條誡命（出廿3-17），是神親自寫在兩塊石版上，神又吩咐摩西將律例，典章教訓百姓（出廿一至廿三19）。

3.以色列人聽從遵行就能存活（原文就是活），並且得以進入耶和華神所賜的地承受為業，（本章一節），

凡是不遵守，不聽從吩咐的，都被除滅了（本章三節）。

4.所吩咐的話，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本章二節）。

5-6節：遵行律例，典章，就是有智慧，聰明，因為律例典章是出於神的智慧（林前一24-25）

7-9節：說到四方面：主要是使以色列人保守自己的魂，去喜悅神賜的律例，典章。

1.沒有能和耶和華神相比的，當以色列人求告祂的時候，祂就與以色列人相近。

2.沒有任何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

3.要謹慎，殷勤保守自己的魂（思想、感情、意志），謹慎原文也是保守。

4.要把以色列人親眼看見的事，和律例、典章，傳給子子孫孫。可以學習敬畏神。

15-31節：摩西警告以色列人不能作任何偶像，不可敬拜事奉它（四19）。

15節的分外謹慎，和9節的殷勤保守，在原文是相同的兩個字，分外和殷勤是相同的字，意思是要“留心”，保守和謹慎原文是“保持”，因此這兩個字可以譯為“非常小心”。

偶像包括天上的日、月、星、萬象，地上的包括男人、女人像，爬物的像，空中飛鳥的像，水中魚的像，

不能作偶像的原因有兩個，第一，神是沒有形象的，第二，以色列人是神的子民是神的產業，只能敬拜事奉神。神藉十條誡，律例、典章和以色列人立了約。（出廿四8），因此以色列人必須遵守和神立的“約”。如果以色列人作偶像，神是烈火，是忌邪的神必定審判。摩西呼天喚地向以色列人作見證，以色列人如不聽神的話，用木石作成不能看，不能聽，不能吃，不能聞的偶像，他們將速速滅盡，不能在那地上長久（活），必盡行除滅。或使他們分散在萬民中，人數會稀少。

如果以色列人盡心，盡性尋求神，就必尋見。

以色列人如遭遇一切患難的時候，就歸回耶和華你的神，聽從他的話，神是有憐憫的神，神不忘記祂起的誓和與以色列人列祖所立的約，不會撇下也不會滅絕以色列人。

32-40節：這段經文是講：天上地下唯有耶和華祂是神，除祂以外再無別神（35-39節）。以色列人親自聽見神在火中說話，火表徵審判，摩西就曾聽見神在荊棘裡火焰中向他說話（出三2），因為對人來說，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29），神向人說話都是在審判人。

神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在曠野用試驗，神蹟，奇事，爭戰，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行大而可畏的事，都是以色列人親自經歷的。

還要將比你強大的國民從以色列人面前趕出去，將他們的產業，賜給以色列人為業。因此神賜以色列人律例，誡命要他們遵守，使以色列人和他們的子孫可以得福，使他們在神所賜的地上得以長久。

41-43節：摩西述說，為以色列人定的六座逃城。

約但河東已定了三座，流便的地中有比悉，迦得的地中有基列的拉末，瑪拿西的地中有巴珊的哥蘭。

約但河西的三座逃城，在摩西講話的時候尚未分定，因以色列人還未過約但河。

摩西在32-40節先講到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立刻就講到逃城，逃城是人與人的關係，是神對人的恩典。

44-49節：從44節開始先說摩西講律法的地點是在伯昆珥對面的谷中，五章就開始講律法。摩西講話的地點是在約但河東伯昆珥對面的谷中，是希實本王西宏之地（申三29），這地是在約但河東，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直到西雲山（就是黑門山在北邊），包括約但河東的全亞拉巴，亞拉巴是平原，直到

亞拉巴海就是鹽海又名死海。

伯昆珥靠近昆斯迦山根，昆斯迦山是摩西瞭望迦南地的山（申三 27），伯昆珥對面的谷中也是摩西“被耶和華埋葬的地方”（申卅四 6），摩西死在摩押地（申卅四 5）葬在摩押地，他是最後一位不能進迦南的人。

雖是葬在摩押地，但該地已被以色列人佔領，已屬以色列人之地。

第五章

本章是摩西將以色列人召了來，將神在何烈山用律例、典章和以色列人立約的事（出廿四 48）向第二代以色列人再說一次，本章重點是十誡。

3-5節：摩西特別強調，耶和華神在何烈山，向以色列人第一代所曉諭的律例、典章，不單是為第一代，也是為今日存活之人立的約。

6-21節：摩西重申十條誡命，本章重申的十條誡命和出埃及記廿章比較，以下兩處略有增加。摩西特別在守安息日這條中，加上“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你也要紀念你在埃及地做過奴僕，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

表明要使奴僕同樣的守安息日。

第十條，在不可貪圖人的房屋後，又加上“田地”。

十誡是神賜給以色列人律法的原則：

十誡可分為前四條和後六條，

前四條是要求以色列人怎樣對神，也稱為典章（民十五24，廿九6，事奉神的條例稱典章）

第一條：除耶和華以外不可有別的神，以色列人只敬拜至高獨一的神。

第二條：不可作偶像，不可跪拜，事奉那些像，耶和華神是沒有形象的。

第三條：不可妄稱神的名，耶和華的名是至尊的。

以上三條，是教導以色列人敬畏耶和華神的自己。違反了就犯了反對神的罪。

第四條：是守安息日，這是神的命令，違反了這條就是違反神的命令。就有罪，但不是道德的罪（民卅16）。

第五條：孝敬父母，父母是人身體生命的源頭。

第六條：不可殺人。是直接傷害按照神形象所造的人。

第七條：不可奸淫，是直接傷害人的身體。

第八條：不可偷盜。是將別人的物質據為己有。

第九條：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是損害人的名譽、地位。

第十條：不可貪戀是損害人的財物、僕婢、牛驢。

因為律法的總結就是愛，人若愛神，就不會違反前四條，人若愛人，就不會違反後六條，因此，愛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10），後六條是對人道德上的罪。

22節：十條誡命是神寫在兩塊石版上交給摩西的。

23-27節：記載第一代的以色列人中的支派首領和長老，因懼怕耶和華神的火和聲音，要求摩西前去接

近神，聽神的話，再把神的話向以色列人傳講，他們就必遵行，因此摩西又表徵聖靈。因他將神的話教訓以色列人。

28-31節：神聽見了以色列人第一代向摩西說的話，神說“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神允許以色列人回帳棚去，而要摩西站在神那裡，神將一切誡命、律例、典章傳給摩西，摩西再教導以色列人，使他們遵行。

32-33節：摩西教導以色列人，謹守遵行神的吩咐，不偏離左右，使他們可以存活得福，長久。長久就是子孫後代能繼承迦南地為產業。

第六章

本章是繼續第五章32-33節：摩西對第二代以色列人傳講誡命後的教導和警戒，要第二代以色列人在將得為業之地遵行神的誡命，律例，典章。（因為原文聖經是不分章節的，故第六章緊接第五章之後）

1-3節：

五章32節是教以色列人遵行神的話不可偏離左右。

五章33節是以色列人對神吩咐的話，都要遵行，就可以存活、得福、長久。因此六章3節講解在流奶與蜜之地得以享福，長久就是人數極其增多。

4-9節：是教導以色列人應怎樣去遵行神的吩咐。

（1）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

心（原文也是心），性（原文是魂），力（原文是力量）

聖經是將人分為靈、魂、體。

舊約：創世紀二章7節，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活的魂（原文不是成了有靈的活人）。說明；神在創造人的時候，人就具有了身體、靈（神吹的生氣）、魂。

新約：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帖前五23），也說明人有靈、魂、體的區別。

身體的功用：吃、喝、穿衣、睡覺都是為了身體需要。

魂的功用：魂有思想、感情、意志的功用。

思想：我魂想念（思想，哀三20）

感情：魂裡甚是憂傷（太廿六38）

意志：從心（原文是魂）裡遵行神的旨意（弗六6）

靈的功用：

敬拜神：敬拜神要用心靈（原文沒有心字）和誠實敬拜（約四23-24），表明人的靈有敬拜神的功用。

直覺：耶穌心中知道他們（原文是靈裡），表明靈裡可以直接知道神所給的感覺（可二8）。

良心：拯救靈性痛悔的人（原文是靈痛悔），說明靈有一個功用，能為罪痛悔，良心既然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來十2）。覺得有罪，原文是“良心有罪”，因此知道良心是分辨善與惡的，分辨是非的功用。

申命記第六章5節除了盡魂，（思想、感情、意志）盡力（身體）去愛神，還有一個盡心。

聖經中的心，是包括魂的三方面功用，再加上靈里良心的功能。

心有魂的功用，心就喜樂（感情，約十六22），心裡的意念（思想，徒八22），心裡剛硬（弗四18，意志）

心有良心的功用：清潔的心（提前一5，雅四8）表明良心無罪。

心中的天良（原文是心中的良心，來十22）

從以上經節看心中的良心是靈的功能，因此盡心是重靈的功用，故本章5節的盡心、盡性、盡力應是指盡靈、盡魂、盡體。意思是盡我們人的靈、魂、體去愛神。

（2）將神的話記在心上（6節），表明用魂和靈的功用來記牢神的話。

（3）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談論（在家裡、行路、躺下、起來），表明身體上的舌頭的功用，也表明行為。

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寫在門框上、城門上、表明身體盡力去愛神。

10-11節：是說到神的恩典。

神起誓應許給你的地，不是靠自己力量，而是神賜的，所以是恩典。

有城邑又大又美，非以色列人所建造：城表徵居住安息受保護。

有房屋裝滿各樣美物，非以色列人所裝滿的，房屋是安息的地方，也是事奉神的地方。

有鑿成的水井，非你所鑿成的，水表徵生命（活水原文是“生命水”（約四10）。

有葡萄園，橄欖園，非你所栽種的，葡萄是為了喜樂的酒（士九12-13），橄欖是表徵聖靈，因為橄欖是供應油（士九8-9，亞四2-6）。油是表徵聖靈。

你吃了而且飽足：表徵屬神的餵養和滿足。

12-24節：當以色列人在神的恩典中，有一個舒適的環境，要謹慎，免得忘記神。

要敬畏神，就是畏懼神（詩一三一1）。

事奉神：服事神。

指祂的名起誓：不可有別神的名。

不可隨從別神，就是你們四圍國民的神，因為神是忌邪的神。

不可試探神。

要留意遵守神所吩咐的誡命、法度、律例，法度原文意是“見證”，神所吩咐的話是為神作的見證，見證神是聖潔、公義、信實、慈愛的神，這些見證表現在誡命、典章、律例之中。

神眼中看為正（正直的事），看為善的（好的事），你都要遵行，使你可以享福。神從你面前攆出你的一切仇敵。

你要將法度、律例、典章教訓你的後代。

25節：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誡命，謹守遵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

“義”的原文是“對的”，神眼中看為“對的”，中文翻譯為“義”，英文翻譯為“Right”。

本節誡命是包括所有神的命令，包括典章和律例。

什麼叫做義？就是遵行神的命令。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原文是無律法，不把律法放在眼中），就是罪（約壹三4）。

第七章

申命記第七章，摩西繼續講律法，重點是說以色列人進迦南地後，應怎樣行。

1-6節：重點是講為了使以色列人不跟從迦南人去事奉別神，不可拜迦南人的偶像。

- (1) 以色列人不可與迦南七國的民結親，不可與他們立約，不可憐恤他們。
- (2) 要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下他們的木偶，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
- (3) 以色列人要趕出七國人民，

趕出原文意是分開，（和出三5的脫鞋是同一字）：本章22節是漸漸趕出。

將他們交給你擊殺，原文是擊打，（出二11打希伯來人，出五14責打，出廿一15打父母是同一字），滅絕淨盡，原文是隔離、分別、分開。

神吩咐以色列人要與迦南人分開，不可與他們立約，不可與他們結親，要擊打他們的偶像，拆毀他們的祭壇，要和他們隔離。

迦南七國是事奉撒但的，神要使迦南地成為事奉神的聖地，神必需除滅所有代表撒但的偶像和祭壇，不許迦南人祭祀撒但，因此，對於迦南人，神是要以色列人和他們分開，把他們趕出去，如果他們引誘以色列人拜偶像，就必需將他們除滅。（申十三12-18），因為神是聖潔的，是忌邪的，（申五9），祂是獨一的真神，在宇宙間沒有第二位神。

這些話雖然是對以色列人說的，對我們基督徒是有屬靈意義（林前十11，羅十五4），我們也應和偶像分離，要擊打偶像。對於拜偶像的人，我們不能和他們結親（林後六14）立約，除非他們離棄偶像歸向神（帖前一9）。

7-11節：是說，神因為愛，揀選以色列人，用大能的手救他們脫離埃及王法老的手（法老表徵撒但），神從撒但的權勢之下，把以色列人救出來，要領他們進入神為他們預備的迦南地，因此他們一定要愛神，聽神的話，守祂的誡命，因為神是信實的，向愛祂、守祂誡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向恨祂的人，當面報應他們，將他們滅絕。（滅絕原文是滅亡）。

因此，以色列人要謹守遵行神的誡命、律例、典章。

12-15 節：以色列人如果聽從神的話，謹守遵行，（12 節的“典章”可以譯成神的“定規”或“決定”），神必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約施慈愛。

- (1) 神必愛你，賜福與你。
- (2) 使你人數增多，賜福與你身所生的，你的男女沒有不生育的。
- (3) 賜福給你地所產的五穀，新酒和油。
- (4) 賜福給牛犢，羊羔。
- (5) 神必使一切病症離開你，你所知道埃及各樣的惡疾，神不加在你身上，只加在恨你的人身上。

16-26節：你不要怕迦南的國民，他們比你們人多，神能用祂大能的手並伸出來的膀臂幫助你。因為耶和華神在你們中間是大而可畏的。

(1) 神必將這些國的民，從你面前漸漸趕出，你不可把他們速速滅盡，恐怕野地的獸多起來害你。速速滅盡原文是速速全部趕出去（22 節）。

- (2) 神必打發黃蜂，飛到他們中間，直到那剩下而躲藏的人，從你中間滅亡（滅亡原文是失喪或流

蕩)，表示，剩下的人也不見了（20 節），黃蜂原文是刺。

（3）23 節，耶和華神必將他們交給你，大大的擾亂（原文是混亂）他們，直到他們滅絕了，（原文是成了廢墟），24 節，使他們的名從天下消滅，（原文是失喪，同20 節的滅亡）。

（4）25 節，你要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其上的金銀你不可貪圖，也不可收取。

26 節：可憎之物（就是偶像）不可帶進家去（但十一31，十二11所說可憎之物是偶像）。

如果以色列人把偶像帶進家去，他自己就成了當毀滅之物，因此以色列人要十分厭惡，十分憎嫌這些當毀滅之物。23-26節是以色列人自己應當行的，勝過偶像和拜像的人。本章要以十誡的前三條，以色列人對神的典章的遵守為具體要求。以色列人為了遵守前三條誡命，當他們進入迦南地後，對拜假神的迦南人該怎樣和他們分別出來，對待迦南人的偶像、柱像、祭壇應怎樣行。如果以色列人遵照神的命令行，神就會祝福他們。

新約的教訓：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什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林後六14-17），重要的是“與他們分別”（林後六17）。

基督徒不能脫離世界，但要自己分別為聖。

基督徒要知道：

（1）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19），但基督徒是屬神的。這世界的王是撒但（約十二31，十四30，十六11）。

（2）基督徒是被主耶穌差到世界上（約十七18）。

（3）基督徒不屬於世界（約十五19，十七14，16），要自己分別為聖（約十七19）。

（4）主耶穌為基督徒禱告，求神救我們脫離那惡者（約十七15）。

（5）主耶穌已經勝了世界，基督徒即使在世上有苦難，但在基督裡有平安（約十六33）。

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中的預表。

1. 埃及地預表世界。

2. 埃及王預表撒但。

3. 迦南地七族人預表撒但的權勢（申七1）。

4. 第一代以色列人預表人的肉體，不能進迦南。

5. 第二代以色列人預表得勝的生命。

6. 迦南美地預表天上屬靈的福氣，基督徒的基業。（弗一3，18）。

第八章

本章是摩西教導以色列人要認識神的大能。

1-6節：摩西要以色列人紀念，神引導他們在曠野40年所受的試驗，和管教、「苦煉」意使之受苦而謙卑，四十年曠野的生活是在神看顧下經過，衣沒有破，腳沒有腫。

神試驗以色列人使他們受苦，要知道以色列人的心，是否肯守神的誡命。

神先使以色列人飢餓，然後賜他們屬靈的嗎哪，使以色列人知道活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順服神的命令就會有屬靈的長進。以色列人在神給的苦難和試驗中要學習順從神安排的環境，心裡應該思想神的管教，是為了使以色列人敬畏神，遵行祂的道路，守神的誠命。

7-10節：摩西告訴以色列人，神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和物產的豐富。

地有河、泉、源。河原文是水。水是生命的泉源，表徵生命的供應。

物產有小麥、大麥、葡萄、無花果、石榴樹、橄欖樹和蜜。

小麥、大麥是生命的糧，葡萄是喜樂酒的果子（士九13），橄欖樹（原文是橄欖油），表徵聖靈（亞四1-6），無花果是冬果，冬天還能供應人的需要，無花果也能做成餅吃（賽卅八21），石榴樹是多子的，表徵生命豐富，以上都是迦南美地的植物產品。

蜜是蜂做成的，表徵長期辛苦的採集，所產生的甘甜，這是動物的產品。

銅鐵是做器皿的（書六19），鼎、釜、鍋、鼎、釜、罐、叉子（撒上二13，14）。

以色列人在神所賜的美地上，吃得飽足，自然應該稱頌神。

11-20節：摩西警告以色列人的話：

12節：恐怕你吃得飽足，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

13節：你的牛羊加多，你的金銀增添，並你所有的全都增加，屬地的富足滿足了，就會遠離神。

14節：你就心高氣傲（原文無氣傲，只有心高），忘記耶和華你的神。

17節：恐怕你心裡說，這貨財（原文是搓合在一起），是我力量（原文是手所做的）。當人在世事上亨通的時候，就忘記了神，反認為是自己努力掙來的。

18節：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祂給你的，要以色列人認識神賜的力量，為要堅定祂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

19節：你若忘記耶和華你的神，隨從別神，事奉敬拜，你們必定滅亡，這是我今日警戒你們的。

20節：耶和華在你們面前怎樣使列國的民滅亡，你們也必照樣滅亡，因為你們不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話。

基督徒要常常回憶、思想神在我們身上的大能，並要常常謝恩，凡事謝恩。

第九章

本章摩西教導以色列人要認識自己的不義，是硬頸項的百姓。

1-3節：你今日（原文是近日）要過約但河，但耶和華你的神在你前面過去。如同烈火，要滅絕（原文是使他荒廢），將他們制伏（降服）在你面前，你們不要怕他是亞納族（巨人）的人，你要照耶和華所說的趕出他們，使他們速速滅亡（失喪）。

表明以色列人能趕出亞納族的人，是因神在以色列人前面有烈火先去做工，亞納族人才會向以色列人降服。

4-6節：你心裡不可說：“耶和華將我領進來得這地是因我的義”，耶和華將他們趕出去是因他們的惡。領你進去得他們的地，並不是因你的義，也不是因你心裡正直，你本是硬頸項的百姓。

又因耶和華要堅定祂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的話，才領你進去。（創十五 17-21，

創廿六 3-5 ，創卅五 9-12) 。

7-29節：摩西述說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對神的悖逆。

8-21節：在何烈山的悖逆，摩西在山上四十晝夜，接受神用指頭寫在兩塊石版上的十條誡命，以色列人在山下鑄了一個金牛犢。違反神不許作偶像，不許拜偶像的命令。

神向以色列人發怒，要滅絕以色列人，要將以色列人的名從天下塗抹，要使摩西成為比以色列人更大、強的國，摩西又在神面前俯伏四十晝夜，沒有吃飯，也沒有喝水，為以色列人和亞倫祈禱，神應允摩西，沒有滅絕以色列人（出卅二章）。摩西燒了牛犢，磨成細塵，撒在溪水中。

22-24節：摩西又述說以色列人在他備拉、瑪撒、基博羅哈他瓦又惹耶和華發怒。

以色列人在他備拉向神發怨言，神使火在他們中間焚燒（民十一1-3）。

以色列人在利非訂安營沒有水喝，與摩西爭鬧，然後在何烈的磐石那裡，摩西擊打磐石，有水從磐石流出來給以色列人水喝（出十七1-7）。瑪撒意試探，以色列人為喝水試探神。

基博羅哈他瓦是以色列人起了貪欲的心，他們懷念埃及的魚、黃瓜、西瓜、韭菜、蔥、蒜。他們厭惡嗎哪，想吃肉，體貼肉體的情慾，神給他們吃鶴鶩，也用最重的災殃擊殺他們。（民十一4-10 ， 31-34 ）。

摩西說：自從我認識你們以來，你們常常悖逆耶和華（24節）。

25-29節：是摩西在神面前為以色列人祈求的話，裡面有許多重要的理由，使神能聽摩西的禱告。

- 1.以色列人是神的產業。
- 2.是神用大力從埃及救贖的。
- 3.紀念神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
- 4.不要想念這百姓的頑梗、邪惡、罪過。
- 5.免得埃及人說，神不能將以色列人領進應許之地，又因恨他們，要在曠野殺他們。

摩西的禱告包括了幾方面的真理：神的旨意、神的愛、神的信實和神的榮耀。

- 1.神所救贖的，就是神的產業，神就要救他們到底（約十27-28，十三1，來七25，五9）。這是涉及神的旨意，也涉及神的愛。
- 2.神已經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立“約”。神是信實的，“約”是不能改變的，表徵基督用祂自己的血，在神前為我們立了新約（太廿六28，來九12-14）是永遠不變的。
- 3.抵擋仇敵的控告：免得埃及人（撒但權勢）控告以色列人，使神的聖名被仇敵毀謗，這是涉及神的聖名和榮耀。（約十二28父啊，願你榮耀你的名）。

摩西的禱告是為神的性情和榮耀，神聽了摩西的禱告。

本章是要以色列人認識自己的心不正直，行為也不公義。全是神的恩典，救贖他們，赦免他們。

基督徒遇見難處，要常常想到自己的罪，想到自己虧欠神的榮耀，要想到神的愛，神的恩典，使我們認識自己無聖潔，無能力。惟一的路乃是信服神，倚靠神。只有神能拯救我們，不要靠人。

第十章

本章是摩西教訓以色列人要敬畏耶和華。

1-10節：摩西敘述第二次他帶兩塊石版上山，上山前他按神的吩咐先做一櫃（約櫃），神在山上將十誡寫在兩塊石版上，摩西下山將兩塊石版放在約櫃中。這事記在出埃及記卅四章27-35節。

櫃是用皂莢木作的，皂莢原文是“刺”，表徵十字架。這櫃又稱約櫃，原文是見證的櫃，又稱法櫃。摩西第一次遵照神的吩咐上山，神在兩塊石版上寫了十條誡，摩西下山，因見以色列人拜金牛犢，將兩塊石版摔碎（出卅二15-20節），表徵以色列人已破壞了石版上神的命令。因此才有摩西第二次遵照神的吩咐上山。第二次再接受十條誡的兩塊石版。這次摩西在山上又住了四十晝夜（10節），沒有吃喝。摩西第二次上山在神面前又為以色列人祈求，神也應允了摩西，不忍將以色列人滅絕。

摩西在申命記第九章已講述了第一次接受兩塊十誡的石版，又講述了摩西因亞倫和以色列人在山下作了金牛犢，摩西將第二次的兩塊十誡石版，放在約櫃中，因為十誡是神的命令，神是按這命令與以色列人立約，所以放十誡石版的櫃稱約櫃或法櫃（因十誡是神的律法）。

摩西講述這些事證明以色列人常常悖逆神，是硬頸項的百姓，摩西特別提到亞倫的死，作為不敬畏神的警戒。由於以色列人的悖逆，神就分別利未人專門事奉神，因為利未人願意站出來對付以色列人的罪（出卅二26-29）。

12節：摩西教訓以色列人要敬畏神，敬畏原文是懼怕。一個人如果懼怕神，他就不敢悖逆神，不敢硬頸項。

摩西在本章的講述中，說了幾件很重要的事。

第一：摩西說到神的神性和神的大能。

神的性情是聖潔的，不願人心裡有污穢（16節），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賄賂（17節），神是有愛的，祂為孤兒寡婦伸冤，又憐愛寄居的（18節）。

有關神的大能：

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屬耶和華你的神。（14節），說明神掌管萬有。

祂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至大的神，大有能力，大而可畏（17節），至大的神。原文神字是“全能者”。

萬神：並非說宇宙中除神之外還存在別的神，詩篇中以天使為神（詩八十二1，6）。

詩篇八十九篇6節“神的眾子中，誰能像耶和華呢？”，神的眾子就是指天使，這和詩篇82篇6節說的“你們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兒子。”同義（參約伯記一6）。

第二：神在西乃山對以色列人說話時是要揀選全以色列人成為祭司的國度，來事奉神，由於出埃及後四十年之久，以色列人多次背叛神，神就把利未支派分別出來事奉神，抬耶和華的約櫃，別的支派也失去了事奉神的資格，神為什麼揀選利未人，因為利未人肯對付以色列人中間的罪（出卅二25-29，民廿五1-13）。

在新約恩典時代，所有的基督徒都是祭司（彼前二5），都有資格事奉神，但是真實在靈裡事奉神的，必需是肯對付罪，對付肉體的基督徒，所以在啟示錄2-3章聖靈寫信給七個教會使者的信中，是呼召得勝者，得勝者是聽從神命令的人，他們是把自己從教會中的罪惡分別出來，遵守主的話，他們是真正事奉主的人。

第三：教訓以色列人。

敬畏神，愛神，盡心盡性事奉神（12節），專靠祂，指祂的名起誓（表徵除了神的名，不再有其它的名），讚美神（21 節），遵行神的道（12節）。除掉心裡的污穢，不可再硬頸項。要憐愛寄居的（19節）。

第十一章

祝福與咒詛——寫在基利心山上的祝福的話和寫在以巴路山上咒詛的話。

本章摩西從以色列人親眼看見神的大能，神所作的一切大事，來勉勵他們要信靠神，常守神的吩咐、律例、典章、誡命，好使以色列人蒙神祝福，反之將受咒詛。

以色列人親眼所看見的事：

1.十章22 節：“以色列人的列祖是70 人下埃及，現在神使他們人數如同天上的星那樣多”（創四十六26）。

2.2-4節：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神用紅海的水將埃及王法老的軍兵、車馬淹沒（出十四21-28）。

3.5-7節：以色列人中背叛神的人，有流便的子孫、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地開口將他們活活的吞滅（民十六32）。

從以上以色列人親眼所見的事，有神的祝福（人數如同天上的星那樣多），也有神的審判和咒詛。

（水淹法老的軍兵，地開口吞滅背叛神的人），這些事顯出神的管教、威嚴、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

摩西又把神將賜給以色列人的福告訴他們。

1.以色列人要過去得為業之地是流奶與蜜之地（9 節），有雨水滋潤，不需要用腳車水。因為從歲首到年終，神的眼目時常看顧那地（12 節）。

2.以色列人若留意聽從摩西當日所吩咐的誡命，愛耶和華神，盡心、盡性（原文是魂）事奉祂，就從神得福。

（1）神必按時降秋雨、春雨，使以色列人可以收藏五穀和油，使以色列人吃得飽足並使田野為他們的牲畜長草，這是帶有條件的祝福（14 節），神祝福他們的物產。

（2）神必從以色列人面前趕出這一切國民，凡他們腳掌所踏之地，都必歸以色列人，從曠野和利巴嫩，並伯拉大河，直到西海，都要作你們的境界（23-24 節），神給疆界的祝福也是有條件的。

（3）並使以色列人的日子，在耶和華應許的地上得以長久（9節），神給人的祝福也是有條件的。

3.以色列人想得到神的祝福應當怎樣行？（18-21 節），申命記六章4-9節的重申：

（1）將摩西的話存在心內，留在意（原文是魂）中。

（2）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用神的話管理手和頭（思想）。

（3）要教訓自己的兒女，用神的話管理兒女。

（4）要經常談論，用神的話管理口。

（5）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並城門上，用神的話管理家。

摩西也把咒詛告訴以色列人。

如果以色列人心中受迷惑，就偏離正路，去事奉敬拜別神，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使天閉塞不

下雨。地也不出產，使以色列人在神賜的美地上速速滅亡（16-17 節）。

“你們若不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誡命，偏離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道，去事奉你們素來不認識的別神，就必受禍”（28 節）。

摩西要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後，把祝福的話寫在基利心山上，將咒詛的話寫在以巴路山上（申廿七—廿八章）。

第十二章

以色列人必須在耶和華神選擇立祂名的居所求問和獻祭。

本章重申以色列人獻祭的規定，獻祭是神的典章。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後，必須將當地人事奉別神的祭壇拆毀，打碎他們的柱像，火燒其木偶，砍下雕刻的神像，並將別神的名除滅。

這就使以色列人不會去事奉別神。也不會學習迦南地的人敬拜別神的方法，例如用火焚燒自己的兒女獻給他們的偶像。不隨從他們的惡俗，陷入網羅。因為他們行了耶和華所憎嫌所恨惡的一切事。

1.以色列人必需在耶和華神所選擇的立名的居所去求問、去獻祭（4-14 節）。神所選擇為立名的居所是代表神所在的地方。因此不可在其它的地方獻祭和求問神。

2.以色列人可以在自己住的城裡，隨心（原文是魂）所欲宰牲吃肉。但凡是獻給神的物，都必需在神所選擇立名的地方吃。不可在自己住的城裡吃（15-18 節， 20-22 節）。

“我們今日在這裡所行的，是個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你們將來不可這樣行。”（8 節）。

以色列人當時還沒有過約但河，沒有進入迦南地，神還沒有選擇立名的地方，因此他們在曠野是個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但進入迦南地後，就不可這樣行。

3.23 節：不可吃血，因為血是生命（原文是魂）。活物的生命（魂）是在血中（利十七11），血是為生命（魂）贖罪，所以不可吃血，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九22），新約不用牛羊的血，而是基督的血，能洗淨我們的良心，除去我們的死行（來九14）。

不可將血與肉同吃，把血到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樣，祭物的血要獻在壇上。

4.你要謹慎，在你所住的地方，永不可丟棄利未人（19 節），利未人是神分別出來抬約櫃和會幕中各種器具的，他們無分無業（12 節）。利未人是完全為事奉神。

5.凡摩西所吩咐的，以色列人都要謹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申四2）。

第十三章

若有人要勾引你離開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行的道，你便要將他治死。

1-5節：“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作夢的起來，向你顯個神蹟，奇事，對你說，我們去隨從你素來不認識的別神，事奉他吧！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有應驗，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作夢之人的話，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神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魂）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你便要將他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這段經文是說怎樣對待以色列人中有勾引以色列人背叛神的人。

6-10節：“你的同胞弟兄，或是你的兒女，或是你懷中的妻，或是如同你性命（魂）的朋友，若暗中引

誘你……總要殺他，你先下手，然後眾民也下手，將他治死。”

這段經文是說在以色列人家中，以及最親密的朋友，勾引以色列人背叛神的處置。

12-18節：“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居住的各城中，你若聽人說，有些匪類從你們中間的一座城出來勾引本城的居民，……你就要探聽、查究、細細的訪問，果然是真，准有這憎惡的事行在你們中間，你要用刀殺那城的居民，把城裡所有的連牲畜，都用刀殺盡，……那城就永為荒堆，不可再建造。

這段經文是說以色列人中的某個整城的人背叛神，又勾引另外城的人去背叛神的處置。最後摩西勉勵以色列人要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遵守摩西所吩咐的一切誡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耶和華就必轉意不發烈怒，恩待你，憐恤你，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使你人數增多（18節）。

第十四章

本章的要點是要以色列人成為聖潔的民。

一、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劃身表示哀痛，這是外邦人的行為，也不可將額上剃光（原文是不可將兩眼之間剃光），這也是表示為死者哀痛，這都是外邦人的行為，聖潔的民不可學外邦人的行為，玷污自己。

二、食物的潔淨：3-21節

1. 凡蹄分為兩瓣，又倒嚼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吃；分蹄表徵身體對外界接觸之物，有分辨的能力，倒嚼表徵對吸收到身體裡面之物有分辨的能力。分蹄又倒嚼之走獸表徵裡外潔淨，這種獸是潔淨的，以色列人可以吃，如牛、綿羊、山羊、鹿、羚羊、野山羊、麋鹿、黃羊、青羊。

倒嚼不分蹄的如駱駝、兔子、沙番是不潔淨、不可吃的。

分蹄不倒嚼的如豬，是不潔淨的，不可吃。

不潔淨獸的肉不可吃，死的也不可摸。

2. 凡有翅有鱗水中之物都可以吃，翅是能分辨前進的方向，鱗是保護自己不沾染外面污穢的能力，有翅有鱗表徵潔淨，可以吃，無翅無鱗表示不潔淨不可以吃。

3. 鳥類：凡潔淨的鳥都可以吃。

不潔淨的有雕、狗頭雕、紅頭雕、鷗、小鷹、鵠鷹、與其類，烏鴉與其類，鴛鴦、夜鷹、魚鷹、鷹與其類，鴉鳥、貓頭鷹、角鴟、鶻、鶻、鶻、鶻、與其類，戴鴛與蝙蝠。

潔淨的鳥是以植物為食物，不潔淨的鳥是以不潔淨走獸的肉以及死畜的肉為食物，而且喜愛黑暗中活動，不喜歡光明。

4. 凡有翅膀爬行的物，是與你們不潔淨，都不可吃。有翅膀應該飛在天空，但實際上只能在地上爬行，地是污穢的，但它又不能飛上天，所以不潔淨（有翅膀就應該上天，但它上不了天）。

5. 凡自死的（已經沒有生命，屬於死亡），你們都不可吃。

6.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山羊羔母的奶是餵養山羊羔，“煮”是要殺死山羊羔，餵養奶是使生命長大，殺死是使生命死亡，人無權用餵養羊羔的奶去殺死它。奶表徵神的話（林前三3）。不該用神的話使人受傷。

三、在神所選擇立名的地方，就是神的居所，以色列人要學習到神面前吃、喝、快樂，學習時常敬畏

神，以色列人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分，包括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並牛群羊群中頭生的，獻給神，在神面前吃喝。

神所立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那路也太長，使你不能把這物帶到那裡去，你就可以換銀子，用銀子在神所立名的地方，隨心（原文是魂）所慾，或買牛羊，或買清酒，濃酒，你和你的家屬，在耶和華你神的面前吃喝快樂。

四、不可丟棄利未人：

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你不可丟棄他，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的城中，利未人、寄居的、並孤兒和寡婦，都可以來，吃得飽足，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以色列人若遵守神的命令，把十分之一用來愛護利未人、寄居的、孤兒和寡婦，神必定祝福他們。

第十五章

本章的重點是施行豁免，豁免就是憐憫，就是愛。

一、每逢七年末一年，你要施行豁免。豁免原文的意思是“鬆手”或“放棄權利”。

利未記25章記載神在西乃山規定以色列人守安息年。以色列人進迦南地後，六年要耕種田地，修理葡萄園，收藏地的土產，第七年，地要守聖安息，不可耕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園，收藏地的土產，遺落自長的莊稼，不可收割，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地在安息年所生的，要給以色列人的僕人、婢女、僱工人、並寄居的外人當食物、這年的土產要給牲畜及地上的走獸當食物。

安息年是讓地守安息，地在安息年的出產是供給沒有地的人享用。

但是在申命記十五章，卻是提到兩方面的有關豁免的事。

（一）以色列人中借貸的事：

7節：“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無論哪一座城裡，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你不可忍心，撻手，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總要向他鬆開手，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補他的不足”。

利未記廿五章35節也提到：“你的弟兄在你那裡若漸漸貧窮，手中缺乏，你就要幫補他，使他與你同住，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樣，不可向他取利，也不可向他多要，只要敬畏你的神，使你的弟兄與你同住，你借錢給他，不可向他取利，借糧給他，不可向他多要”。

以上兩節經文，都是神的命令，要幫補窮乏的弟兄，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不可向他取利，不可向他多要，否則就是不敬畏神（不怕神），因為這是神的命令。

但是在申命記十五章，更提出豁免，就是安息年應該作的，豁免是恩典。

申命記更提到三方面因豁免從神來的祝福：

第一：以色列人如果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遵行神所吩咐的這一切命令，就必在以色列人中間沒有窮人了，神就必大大賜福給以色列人。

第二：由於神必照祂所應許的賜福給以色列人，因此以色列人必借給許多國民，卻不致向他們借貸。

第三：以色列人必管轄許多國民，而不被別國管轄。

除了對以色列國的祝福，對債主，神還有特別應許的祝福，“你總要給他，給他的時候，心裡不可愁

煩（「愁煩」原文與本章9節的惡念是一個字），因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這一切所行的，並你手裡所辦的事上賜福與你”（10節）。

舊約箴言十九章17節：“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

新約的教訓：“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太五42）

“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裡，因為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路六38）

“你們若借給人，指望從他收回，有什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要如數收回……，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因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路六35-36）基督徒不只是愛弟兄，也愛那不可愛的人。

基督徒，因為有神的生命（有神的性情），並有聖靈在凡事上教訓（約十四26），就不再需要有豁免年，而是天天在豁免，時時在豁免。

對以色列人，神又說：“你要謹慎，不可心里起惡念，說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你便惡眼看你窮乏的弟兄，什麼都不給他，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於你了。”這是神的警告。

“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雅二13）。新約聖經中教訓基督徒的豁免，還要包括不伸冤（羅十二19），不告狀（林前六6），赦免人的過犯（太六14），挽回偶然被過犯所勝的人（加六1）。

二、在安息年對希伯來人賣身為奴的豁免：（利廿五3-4）

12-14節：“你弟兄中若有一個希伯來男人，或希伯來女人被賣給你，服事你六年，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你任他自由的時候，不可使他空手而去，要從你羊群、禾場、酒榨之中，多多的給他，耶和華你的神怎樣賜福與你，你也要照樣給他。”

希伯來男人或女人為什麼會被賣？從利未記廿五章39-43節得知，“你的弟兄若在你那裡漸漸窮乏，將自己賣給你，不可叫他像奴僕服事你，他要在你那裡像僱工人和寄居的一樣，要服事你，直到禧年，到了禧年（就是七個安息年再加一年，第50年利廿五8），他和他兒女要離開你，一同出去歸回本家，到他祖宗的地業那裡去，因為他們是我的僕人，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不可賣為奴僕，不可嚴嚴地轄管他，只要敬畏你的神。”

禧年是希伯來弟兄應得到自由的時候，但是每個安息年，都應任他自由，並不可使他空手而去，要多多的給他，這是恩典，也是神的命令。

出埃及記廿一章2-6節，“你若買希伯來人作奴僕，他必服事你6年，第七年他可以自由，他若孤身來，就可以孤身去，他若有妻，他的妻就可以同他出去，他主人若給他妻子，妻子給他生了兒子和女兒，妻子和兒女要歸主人他要獨自出去，倘若奴僕明說，我愛我的主人和妻子兒女，不願自由出去，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那裡，又要帶他到門前，靠門框，用錐子穿他的耳朵，他就永遠服事主人”。

本章16-17節，“他若對你說，我不願意離開你，是因他愛你和你的家，且因在你那裡很好，你就要拿錐子，將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他便永為你的奴僕了。”

有希伯來奴僕愛主人和他的妻子兒女，不願自由出去，也有的是愛主人和主人的家，而不願自由出去，就必用錐子穿耳朵於門框，表徵在主人的家中聽話，順服主人，永為奴僕。

三、以色列人中牛群羊群中頭生的、公的、要分別為聖歸神。

出埃及記十三章2節，“以色列中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為聖歸我”。

聖經里說到頭生，是指長子說的，不包括女性或母畜。

舊約聖經里的頭生和中文翻譯成“長子”，在希伯來文是同一個字，意思是“首先”或“第一”，英文是 First Born 。

為什麼頭生的要歸耶和華呢？

“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這是什麼意思？你就說：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那時法老幾乎不容我們去，耶和華就把埃及地所有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殺了，因此我把一切頭生的公牲畜，獻給耶和華為祭，但將頭生的兒子都贖出來”（出十三14-16）

以上經文是說埃及地所有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該死的。但以色列人頭生的，因羔羊的血而被拯救。被神拯救代表屬於神。

「埃及」屬靈的預表是「世界」，從神的公義審判來看所有世界上的人都是該死的（羅五12，來九27），神又用長子代表人類，長子死了就是全人類死了，“在亞當里眾人都死了”（林前十五22），亞當被稱為長子，“首先的人”，“頭一個人”（林前十五45-47），亞當也稱為神的兒子（路三38），從舊造看，全人類都包括在亞當里，從新約看，主耶穌的拯救是包括所有亞當的後裔，神願萬人（原文是全部）得救（提前二4），從舊造看亞當是長子，應該成聖歸神，但亞當失敗後，主耶穌來成為長子（林前十五45），是代表末後的亞當，主耶穌成為長子是聖潔的，歸神的。亞當是長子，他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17），亞當的死代表全人類都該死。主耶穌是長子，他流血救贖了全人類，因此，凡是在主耶穌這位長子里的，都蒙救贖活了。法老和埃及地所有的長子，代表所有屬亞當的人，是該死的，以色列地所有的長子，表徵羔羊的救贖，不致於死，而是屬基督了，因此長子應該成聖歸神，代表所有被救贖的人都應成聖歸於神。

19節：頭生的不可耕地，不可剪毛的屬靈意思，耕地是亞當犯罪以後受的咒詛（創三17-19）。耕地表徵受咒詛的工作，屬於神的不可作受咒詛的工作，（表徵犯罪的行為）。羊毛是做衣服的材料，羊毛做的衣服是不流血的衣服，神為亞當做的衣服是皮子做的，是牲畜死後，（表徵救贖流血，才可作衣服）。因此歸於神的羊只能作祭物獻給神，不可為做人穿的衣服，而被剪羊毛，去服事人。

20節：“這頭生的，你和你的家屬，每年要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吃。”，頭生的牛、羊是歸神，分別為聖作為祭物獻給神，凡是獻給神的祭物，必須在神選擇立名的地方獻為祭，平安祭及許願、還願的祭物是獻祭的人可以吃的（利七11-15）。

21 節：“這頭生的若有什麼殘疾……，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你的神。”，殘疾表徵不完全，獻給神的祭應是完全的，瘸腿表徵走道路有困難，瞎眼表徵黑暗。

23節：摩西重申不可吃血。

第十六章

本章是摩西重申以色列人必需在神所立名的地方，每年三次應過的節日。

神為以色列人定了許多應守的節日，有的是在以色列曆上半年，有的是在下半年，每個節日都有屬靈

的意義。

一、以色列人應守的節日。

1. 安息日。
2. 月朔（每月初）。
3. 正月十四逾越節。
4. 正月十五無酵節，和逾越節合在一起守。
5. 七七莊稼初熟節（五旬節）。

下半年：

6. 七月初一吹角節。
7. 七月十日贖罪日。
8. 七月十五住棚節。

二、只有三個節日必需在神所立名的地方聚集過節：就是逾越節，初熟節，住棚節。

逾越節、初熟節是上半年的節期，住棚節是下半年的節期，逾越節是以色列人被神拯救脫離埃及的節日，預表基督徒的得救，預表基督的救贖。

無酵節是在正月十五至廿一日，表徵基督徒要除去罪。

初熟節是在正月十五至廿一日之間就開始了，沒有固定的日子，根據麥子成熟的時日來計算，初熟是表徵基督的復活（林前十五20），表徵教會的建立，也表徵基督徒的成熟。

住棚節是表徵收藏了地的土產，（預表所有成熟得勝的基督徒，被收藏進入天國的歡樂），表徵千年國度的喜樂，是年底的節日。

（以色列曆與西曆相差3-4 個）

三、1-8節：逾越節和除酵節。

“你要注意亞筆月，向耶和華你的神守逾越節，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在亞筆月夜間，領你出埃及，你當在耶和華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從牛群、羊群中，將逾越節的祭牲獻給耶和華你的神，你吃這祭牲，不可吃有酵的餅，七日內要吃無酵餅，就是困苦餅……”。

希伯來文的正月稱亞筆月，到以色列國被波斯滅亡後，改稱尼散月（尼二1）。

困苦餅是表徵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在罪擔的壓迫下，受困苦，又表徵以色列人在埃及人緊逼之下出埃及的困苦，“埃及”屬靈的意思是表徵撒但統治下的世界”。

“酵”在聖經中是表徵罪（路12:1）。

逾越節的祭牲是表徵基督為我們的罪成為贖罪祭（林前五7）。

“本月初十日，各人要按照父家取羊羔，一家一口……，要無殘疾一歲的公羊羔，……要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各家要取點血，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當夜要吃羊羔的肉，用火烤了，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你們就要紀念這日，守為耶和華的節”（出十二3-14）。

“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

“你們要吃無酵餅七日，頭一日要把酵從你們各家中除去，……從正月十四日晚上直到廿一日晚上，你

們要吃無酵餅”（出十二15-20），表徵基督徒脫離罪。

四、初熟節或七七節：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賜給你們的地，收割莊稼的時候，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帶給祭司，……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這一捆搖一搖，……你們要從安息日次日，獻禾捆為搖祭的那日算起，要滿了七個安息日，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五十天，又要將新素祭獻給耶和華……，當這日，你們要宣告聖會。”（利廿三10-21），七七節就是五旬節。

9-12 節：“你要計算七七日，從你開鐮收割禾稼時算起，共計七七日，你要照耶和華你神賜你的福，……守七七節，……都要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立為他名的居所，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歡樂”。

初熟節表徵生命成熟：從聖經的預表看，初熟節有三方面的表徵。

1.指基督的復活。

“但基督已從死裡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0），這表明基督的復活勝過了死亡。也就是生命勝過死亡，基督是初熟的果子，以後屬於基督的人要復活，基督的復活，把死廢棄了（林前十五54，提後一10）。

2.指得勝，生命成熟的基督徒。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嘆息，等候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23）。

初結果子和初熟的果子，在原文是一個字，基督是初熟的，也有一些基督徒在生命上初熟了，所以初熟的禾捆是一捆，不是一枝。

初熟節沒有規定具體的日期，乃是根據生命成熟。

3.七七節是五旬節，是教會建立後，教會為基督作見證的日子。（徒二1）

五旬節是基督復活後的五十天，就是初熟節。

以色列人的五旬節只是一個影兒（西二17），基督的復活和基督徒生命的成熟和教會建立，以及為基督作見證才是實際（形體）。

七七節是表徵基督徒不只是得救，除罪就夠了。而是要追求生命長進和成熟。

七七節的歡樂除以色列人外，利未人，寄居的，孤兒和寡婦都要為生命成熟的基督徒在神面前歡樂。逾越節就不同。因為逾越節是以色列人要守嚴肅會，而不是歡樂，而且寄居的外人不能參加。

五、住棚節：

13節-15節：“你把禾場的穀，酒酢的酒收藏以後，就要守住棚節七日，守節的時候，你和你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以及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都要歡樂，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你當向耶和華你的神守節七日，……你就非常地歡樂”。

七月十五日距七月十日只有五天，七月十日是以色列人的贖罪日，表徵以色列人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25-26），這時是基督降臨在橄欖山，幫助以色列人打勝哈米吉多頓大戰，拯救了以色列人，因此以色列全家悔改接受救主（羅九27），主耶穌就開始建立天國，因此住棚節表徵天國的非常歡樂（申十六15）。

收藏地的出產表徵莊稼已熟透了（啟十四16），得勝的基督徒已生命成熟，被收藏在神的庫中（太十

三36-43)，義人進到神的國中，預表千年國的安息和歡樂。

“你們收藏了地的土產“就從七月十五日起，要守耶和華的節七日，第一日為聖安息日，第八日也為聖安息，第一日要拿美好樹上的果子和棕樹上的枝子，與茂密樹的枝條並河旁的柳枝，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歡樂七日，……凡以色列家的人，都要住在棚裡，好叫你們世世代代知道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時候，曾使他們住在棚裡，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利廿三39-43）。

美好樹上的果子，表徵義人結的果子，聖靈的果子（加五22）。

棕樹的枝子，表徵得勝者，（出十五27，啟七9）。茂密樹的枝子，柳枝都表徵被遮蓋。住在棚裡表徵在地上是寄居者，不扎根於地。

這住棚節為紀念這些生命成熟的得勝者，當他們跟隨羔羊的時日，他們是捨棄屬地的一切來跟隨祂，他們在地上沒有房屋，乃是住在帳棚里，因為有這樣的心志，他們才成為得勝者，就如保羅說“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已經丟棄萬事，看做糞土，為要得基督”（腓三7-8）。

棚，表徵有神的遮蔽和保守，他們雖然住在棚裡，他們確是蒙神保守，一無缺乏。“神在你一切的土產上，和你手裡所辦的事上，要賜福與你，你就非常地歡樂”（申十六15）。

以上三個節，都要一年三次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神，“卻不可空手朝見，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華你神所賜的福份，奉獻禮物”（申十六17）。

逾越節奉獻的禮物（民廿八19-24）。

七七節奉獻的禮物（民廿八26-30）。

住棚節奉獻的禮物（民廿九12-38）。

六、設立審判官和官長：

審判官就是為以色列人斷案的人，官長是管理他們的人，以色列人是按支派分地，每支派的城裡都有審判官和官長，申命記一章15-18節有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

列全家悔改接受救主（羅九27），主耶穌就開始建立天國，因此住棚節表徵天國的非常歡樂（申十六15）。

收藏地的出產表徵莊稼已熟透了（啟十四16），得勝的基督徒已生命成熟，被收藏在神的庫中（太十三36-43），義人進到神的國中，預表千年國的安息和歡樂。

“你們收藏了地的土產“就從七月十五日起，要守耶和華的節七日，第一日為聖安息日，第八日也為聖安息，第一日要拿美好樹上的果子和棕樹上的枝子，與茂密樹的枝條並河旁的柳枝，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歡樂七日，……凡以色列家的人，都要住在棚裡，好叫你們世世代代知道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時候，曾使他們住在棚裡，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利廿三39-43）。

美好樹上的果子，表徵義人結的果子，聖靈的果子（加五22）。

棕樹的枝子，表徵得勝者，（出十五27，啟七9）。茂密樹的枝子，柳枝都表徵被遮蓋。住在棚裡表徵在地上是寄居者，不扎根於地。

這住棚節為紀念這些生命成熟的得勝者，當他們跟隨羔羊的時日，他們是捨棄屬地的一切來跟隨祂，他們在地上沒有房屋，乃是住在帳棚里，因為有這樣的心志，他們才成為得勝者，就如保羅說“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已經丟棄萬事，看做糞土，為

要得基督”（腓三7-8）。

棚，表徵有神的遮蔽和保守，他們雖然住在棚裡，他們確是蒙神保守，一無缺乏。“神在你一切的土產上，和你手裡所辦的事上，要賜福與你，你就非常地歡樂”（申十六15）。

以上三個節，都要一年三次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神，“卻不可空手朝見，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華你神所賜的福份，奉獻禮物”（申十六17）。

逾越節奉獻的禮物（民廿八19-24）。

七七節奉獻的禮物（民廿八26-30）。

住棚節奉獻的禮物（民廿九12-38）。

六、設立審判官和官長：

審判官就是為以色列人斷案的人，官長是管理他們的人，以色列人是按支派分地，每支派的城裡都有審判官和官長，申命記一章15-18節有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

至公、至義，原文是兩個相同的字，英文譯為Just，中文是正直，用兩個正直是加強語氣。

審判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權、錢），不可受賄賂，賄賂使眼變瞎，眼只看錢。又能顛倒義人的話——屈枉正直。

七、在神的祭壇旁不可栽樹做木偶，也不可立柱像。這是十條誡的重申（出廿四，出廿三24），作偶像及柱像是外邦人的行為，以色列人不能效仿。神恨惡這種行為。

第十七章

本章有三個內容：

1. 獻牛羊給神，必需是無殘疾、無惡病的。

2. 在以色列人中，不能有人拜偶像。

3. 對以色列人中，審判官、官長和王的要求。

1節：“凡有殘疾，或有什麼惡病的牛羊，你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你的神，因為這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這是重申申命記十五章21節的要求，同時也是利未記廿二章20-24節的命令。

殘疾希伯來文意是不純全，blemish。惡病，希伯來文是壞的事，英譯為badthings，利未記廿二章21節，“所獻的必需純全無殘疾的，才蒙悅納，瞎眼的，折傷的，殘廢的，有瘤子的，長癬的，長疥的，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不純全是祭牲本身的問題。惡病，是受外面影響而發生的事，創世紀41章27節，翻譯成“醜陋”，這是由於荒年，牛變成乾瘦和醜陋。獻給神的祭牲必需是裡外都要聖潔。

新約恩典時代，不再獻牛羊，對基督徒個人來講，乃是獻自己的身體，當作活祭（羅十二1-2）。而這活祭必需是聖潔的，神才喜悅（悅納），對教會來講，“要用水藉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做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並，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26-27）。

玷污原文是污染，是外面的污染。

皺紋原文是皺縮，英文翻譯為wrinkle，是基督身體本身的老化。

從以弗所書五26-27節來看，教會並不聖潔，因此需要洗淨，水是表徵生命。道原文是話，而且是現在（及時）聖靈說的話。

因此今天聖靈不斷地在基督徒身上工作，要藉十字架治死基督徒的肉體，使個人成為聖潔，對基督徒團體，聖靈是藉神的話和生命來洗淨。

2-7 節：要把“去事奉敬拜別神，或拜日頭，或拜月亮，或拜天象，……行這惡事的男人或女人拉到城門外，用石頭將他打死”。就把那惡徒從你們中間除掉。

這一段經文比申命記13章的經文，內容和要求較更明確。

首先、申命記十三章是說若有先知，或是作夢的起來勾引你離開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行的道，或是你的同胞，或是你的兒女，或是你懷中的妻，或是如同你性命的朋友，若暗中引誘你說，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或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居住的各城中，……有些匪類從你們中間的一座城出來勾引本城的居民說，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

十三章的重點是有人勾引以色列人，但十七章中去事奉敬拜別神的人並沒有勾引其它以色列人，而是他個人行耶和華神眼中看為惡的事，違背了神的約。

另外十七章命令治死這行惡的人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見證人要先下手，然後眾民也下手，把這行惡的人治死。

兩三個人的見證在新約也有同樣的教訓（林後十三1，提前五19）。

使徒時代的後期，在基督徒間，在信仰的事上也出現偏離正道的事：

越過基督的教訓（約二9-10）。

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一6-9）。

又有說復活的事已過（提後二8）。

主要降臨的應許在哪裡呢？（彼後三4）。

另傳一個耶穌……另受一個靈……另得一個福音（林後十一4）。

今天假先知，假基督，假使徒（林後十一13），假弟兄（加二4），假師傅（彼後二1），都出來了，我們用什麼來分辨，唯一是根據聖經，要把聖經讀細，讀準，讀熟。在這場屬靈的爭戰中，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弗六11）。

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弗六13）。

8-19節：“你城中若起了爭訟的事，或因流血，或因爭競，或因毆打，是你難斷的案件，你就當起來，往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去見祭司利未人，並當時的審判官，求問他們，他們必將判語指示你，……要按他們所指教你的律法，照他們所斷定的去行，……不可偏離左右，若有人擅敢不聽從那侍立在耶和華你神面前的祭司，或不聽審判官，那人就必治死。”

以色列人遇見困難，需要到神選擇的地方，去見祭司和審判官，他們根據律法，把判語指示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必需根據律法的判語去行，不可偏離左右。

神選擇的地方是神立名的居所，那裡有神的殿，有侍立在神面前的祭司。

在新約：基督徒的裡面住有聖靈，就不再需要外面的祭司和審判官，聖靈在凡事上指教我們（約十四26），基督徒要隨從聖靈，體貼（原文是思念）聖靈，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19），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弗四30）。

14-20節：“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得了那地居住的時候，若說我要立王治理我，像四圍的國一

樣，你總要立耶和華你神所揀選的人為王”。

從撒母耳記上八章4-7節：以色列的長老都聚集見撒母耳說，求你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像列國一樣，撒母耳不喜悅以色列人的要求，但“耶和華對撒母耳說：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你只管依從，因為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現在他們向你所行的，是照他們素來所行的，故此你要依從他們的話，只是當警戒他們，告訴他們將來那王怎樣管轄他們。”

神就是以色列的王，神不願他們效法列國有王治理他們，但神早就知道以色列人會受到世界列國的影響，所以在以色列人尚未進迦南地以前先藉摩西警告以色列人，對所立的王必需合乎神的旨意。

1.總要立耶和華你神所揀選的人為王。

2.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

3.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為要加添他的馬匹（王上十 28）。當時馬匹只有從埃及來（賽卅一 1），不可依靠埃及法老王的力量，來加添自己的力量（賽卅一 2）。

4.不可再回那條路去——回到埃及去。埃及屬靈的意義表徵世界，世界的王是撒但，（約十四30）。埃及在歷史上當時是大國，但是以色列人曾在埃及為奴，表徵以色列人在埃及作罪的奴僕，神既然藉摩西拯救他們從埃及出來，就不應該再回埃及去。

5.王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恐怕他的心偏邪，所羅門就是在這事上失敗（王上十一1-13）。

6.王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王上十21-23）。

7.他登了國位，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為自己抄錄一本，存在他那裡，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

8.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氣傲，偏左偏右，離了這誠命。

從以上經文，一個做王的人，必需合乎神的心意，學習、謹守、遵行律法書上的一切話，做王的人也必需和世界分別，不可向弟兄心高氣傲。

在新約也有明確的教訓：

“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超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廿25）

從新約聖經的教訓來看，教會中不應有以權轄管人的事（彼前五3）

弟兄姊妹之間，是以恩賜彼此服事，“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林前十二25）。因為我們是彼此作肢體。

提摩太前書五章17節，“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管理”兩字原文意是站在前面，或走在前面，就是作那群羊的榜樣（彼前五3），或譯為“帶領”，而不是“管轄”。

教會只有基督是頭，不應該有另外從人來的權柄。

第十八章

本章有三個內容：

一、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在侍立事奉耶和華所應得的分。

二、以色列人不可學外邦國民所行的可憎的事。

三、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要從他們弟兄中間，為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摩西。

四、怎樣分別先知是否傳說神的話。

一、利未人的特別地位和特別情況：

1. 神從以色列人中，揀選了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歸神（民三12）。

2 “你也要使利未人站在亞倫和他兒子面前，將他們當作搖祭，奉給耶和華，……將利未人分別出來，利未人便要歸我，此後利未人要進去辦會幕的事，你要潔淨他們，將他們當作搖祭奉上，……我從以色列人中，將利未人當作賞賜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在會中辦以色列人的事，又為以色列人贖罪，免得他們挨近聖所，有災殃臨到他們中間”（民八13-19）。

3 “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我已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因他們所辦的是會幕的事，所以賜給他們為酬他們的勞，……所以我對他們說，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產業”（民十八24）。

“你曉諭利未人說，你們從以色列人中所取的十分之一，就是我給你們為業的，再從那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作為舉祭獻給耶和華，這舉祭，要算為你們場上的穀，又如滿酒榨的酒，這樣，你們從以色列人所得的十分之一，也要作舉祭獻給耶和華，從這十分之一中，將所得的十分之一，將所獻給耶和華的舉祭歸給祭司亞倫（民十八25-28）。

“你吩咐以色列人，要從所得為業的地中，把些城分給利未人居住，也要把這城四圍的郊野給利未人，這城邑要歸他們居住，城邑的郊野，可以牧養他們的牛羊，和各樣的牲畜，又可以安置他們的財物，……你們給利未人的城邑，其中當有六座逃城，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此外還要給他們四十二座城”（民卅五2-8）。

因此本章 1-2 節，重申“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必在以色列中無分無業，……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

3-5節：“祭司從百姓所當得的分乃是這樣，凡獻牛或羊為祭的，要把前腿和兩腮，並脾胃給祭司”牛羊的脾胃是倒嚼的，表徵有潔淨的分辨能力。

前腿是表徵力量、能力，腮是表徵美（歌一10，五13），脾胃是裡面吸收的能力（申十四），舊約的祭牲是代表主耶穌，為贖人的罪成為祭獻給神，除了贖罪的那些部分必需燒在祭壇上。前腿、腮、脾胃是可以不燒的、經過祭壇而可以不燒的表徵復活，這表徵基督把祂的美麗，裡面吸收的能力，外面活動的能力，都留給我們（新約每個基督徒都是祭司），作我們生活的原則和力量。初收的五穀新酒、初剪的羊毛也是給祭司。

4 “神為什麼揀選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分別出來辦會幕的事，根據出埃及記卅二章26節，當全體以色列人拜金牛犢，亞倫縱容他們，百姓放肆，仇敵譏刺時，唯有利未的子孫都到摩西那裡聚集，自潔，歸耶和華，各人攻擊他的兒子和弟兄，因而耶和華賜福與利未人。”民數記一章47節，利未人被分別出來，不和以色列人數算在一起。

利未人願意把自己分別出來歸神，自潔，肯對付屬血氣（肉體）的弟兄，因而就代替以色列人事奉神，辦理會幕里的事。

屬於神的人，在地上沒有產業，神就是他們的產業，以色列人的十分之一奉獻給神，神就將這十分之

一賞給利未人，這就是利未人的產業，利未人在地上沒有分地，他們只住在其它支派的地上，利未人只住在城裡，城周圍的地可放牧牲畜，他們也沒有所有權，只有使用權，因為利未人住的城與地是屬其它支派的，聖經稱為寄居。

6-8節：這幾節經文說到分住在其它城里的利未人，若願意（一心願意）到耶和華選擇的地方去事奉神，他就可以離開寄居的城到有會幕或聖殿的地方去參加利未人的事奉。“除了他賣祖父產業（原文沒有產業兩字，因為利未人沒有產業，所得的之外，還要得一分祭物與他們（其它利未人）同吃）。

賣祖父產業，可能是指牲畜，這位一心一意去事奉神的利未人，應該和其他事奉的利未人同樣吃祭物。

5.利未人的產業：

（1）自己放牧的牲畜。

（2）以色列人出產的十分之一。

（3）在聖殿事奉的利未人，要分得一份祭物同吃。

祭司的產業：

（1）自己放牧的牲畜（撒上廿二19）。

（2）利未人獻給神的十分之一。

（3）以色列人的舉祭（民十八19）。

（4）祭牲的前腿、兩腮、並脾胃。

二、以色列人要在神面前作完全人，那些國民行可憎惡的事，你不可學行。

9-14節：外邦國民的神很多，交鬼的人用的手法也很多，有的手法有類似的。以色列人不可學外邦國民行可憎惡的事，不可聽信觀兆的和占卜的所說的話。

兒女經火：就是把兒女從火中經過獻給外邦神，“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歸於摩洛”（利十八21）摩洛是亞捫人的神。（王上十一7）。

觀兆的，原文是雲彩，意思是看天象。

用法術的，原文是嘶嘶聲之意，用邪惡的聲音迷惑人。

行邪術的，原文是魔術誘惑人，或譯為男巫。

迷術，原文是接連之意，是和蛇交往的手法。

交鬼的，直接和邪靈交往。

行巫術的，有預言者之意。

過陰的，問有關死的事。

基督徒不可相信算命、看手相、抽籤。

三、“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誰不聽他奉我名所說的話，我必討他的罪”（申十八15-19）。

神在以色列中要興起的一位先知是預表主耶穌。

約翰福音一章，猶太人的祭司和利未人到約翰那裡，問他說你是誰？他就明說不隱瞞，明說“我不是基督，他們又問他說，這樣你是誰呢？是以利亞嗎？”他回答說“我不是”，是那位先知嗎？他回答

說，“不是”（約一19-23）。

約翰承認他是在曠野有人聲喊說，修直主的道路（賽四十3）。

“孩子啊！你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因為你要行在主的前面，預備他的道路”（路一76）。

“他先找自己的哥哥西門，對他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約一41）。

“婦人說，我知道彌賽亞要來，他來了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耶穌說，這和你說話的就是他。”（約四25）。

四、怎樣分辨假先知：

“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22節）。

“若有先知擅敢托我的名，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那先知就必治死”（20節）。

第十九章

本章重點是設立逃城，和怎樣辨別和對待兇惡見證人。

一、1-14節：設立逃城。

1. 為什麼要設立逃城。使誤殺人的逃到那裡可以存活。

2. 什麼是誤殺人，5-6節，凡素無仇恨，無心殺人的。

3. 逃城的地址。

民卅五15：在約但河東要分出三座城，在迦南地要分出三座城，都作逃城。

逃城是按地分段，又要預備道路，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去。

約但河東的三座城：比悉、基列的拉末、巴珊的歌蘭。（書廿7-8）。

迦南地的三座城：基低斯、示劍、希伯崙。

4. 誤殺人的，在逃城可以住多久。

“他要住在那城裡，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等到那時的大祭司死了，殺人的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書廿6）。

5. 逃城的屬靈意義。

聖經告訴我們，人犯罪是受撒但引誘，因此利未記四章13節，22節，27節，都認為以色列人犯罪是誤犯。

利四章13節“以色列全會眾，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誤犯了罪。”

利四章22節“官長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誤犯了罪。”

利四章27節“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誤犯了罪。”

以色列人誤犯了罪後，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就要為自己的罪獻贖罪祭。

在新約也說，撒但是誘惑人的，“恐怕那誘惑人的到底誘惑了你們”（帖前三5）。

“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8）。

因此，基督徒不能給魔鬼留地步（弗四27）。“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四7）。

當一個以色列人，無心殺人，素無仇恨，而將人致死，這是誤殺。

神就為誤殺者預備一個地方去逃避，稱為逃城。凡逃進逃城的人就安全

了。他要住在這逃城中等那時的大祭司死了。才可出逃城。這預表人犯罪是誤犯，撒但是罪魁禍首，當人犯罪後，神為人預備的逃城表徵主耶穌基督，我們這些罪人逃到避難所（來六18），在基督里得到赦罪平安，而且他能拯救到底（來七25）。逃進逃城的人，必需等到那時的大祭司死了，才可回到本城本家，大祭司是表徵主耶穌，“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來四14）。

主耶穌是我們的大祭司，等他死了，我們就從罪里得到釋放而自由，因他藉死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來二14）。

基督徒得救的時候是需要逃往避難所，基督徒得救後，仍需要基督作避難所，因為我們裡面還住有罪（羅七17），我們的肉體是軟弱的（羅六19），撒但很容易藉罪作工在我們肉體上，使我們不順從聖靈的教訓，而放縱肉體的情慾，因此我們時刻都需要基督，因為在祂裡面，聖靈會加給我們力量，使我們能順從聖靈而行。因此我們時刻需要住在避難所裡面。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祂與舊約的大祭司不同，舊約的大祭司死了不能復活，但我們的大祭司今天是坐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羅八34-39），我們好像是應被殺的，然而卻是得勝有餘了。

6 “若有人恨他的鄰舍，埋伏起來擊殺他，以致於死，便逃到這些城的一座城，本城的長老就要打發人去，從那裡帶出他來，交在報血仇的手中，將他治死。”

有意殺人是十條誡中的第六條，就不是誤殺，因為律法是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所以，必將這有意殺人的人治死，逃城不能保護他。這表徵撒但是從起初是殺人的（約八44），逃城不保護他。

二、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

鄰舍原文是“相連”的意義，這是先人（原文是“最初”定的）所定的。（原文沒有人字）。

以色列人進迦南地後，所分地的地界不能改變，不能私自挪移，挪移地界無非是想多占地，損人利己，沒有愛，是神不允許的，神喜歡公義、公平。挪移地界也表徵不能挪移逃城的地界。使之有利於有意殺人者。或不利於無意殺人者。

15-21節：

重申在以色列中定案，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申十七6）。

因為神不許以色列人作假見證，這是十條誡的第九條，“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出廿16），作假見證是說謊，這是撒但的性情（約八44）。

兇惡的見證，不但是說謊，而且以假見證陷害人，這是不義的。因此神命令當時的祭司並審判官，要細細的查究，要把作假見證陷害弟兄的惡從以色列中除掉，對待作假見證的人如同他想要怎樣對待弟兄，就怎樣對待他。“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七12）。

基督徒的義必需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也就是要勝過律法的義，“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20）。

律法的義是“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申十九21）。

基督徒的義是“不要以惡報惡”（羅十二17），“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所以你的仇

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羅十二19-20）。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10），“不可彼此告狀”（林前六7）。

以上的教訓是個人的問題，是每個基督徒應怎樣對待個人的仇敵。

但如果在基督徒的團體中，出現了反對真理，引誘人遠離真道的事，應該怎樣辦呢？

“要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五13），“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嗎？”（林前五6）。

“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要記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覺羞愧，但不要以他為仇人，要勸他如弟兄”（帖後三14-15），這是指“不按規矩而行，什麼工都不作，反倒專管閒事”的人。

第廿章

本章是講以色列人要為神所賜的地去爭戰。

一、爭戰不靠人數多少，不靠馬匹、車輛，而是靠神的同在，和神的拯救。

1-4 節：“因為領你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你神與你同在”——這是以色列人的經歷，神用大能的手，藉神蹟奇事，把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經過大而可畏的曠野，現在到了迦南地的東邊大門。曾受到住迦南地的迦南王亞拉得的攻擊（民廿一1-3），以及亞摩利王西宏（民廿一21）和巴珊王噩的攻擊（民廿一33-35），神都幫助以色列人戰勝了這三王，奪了他們的地，殺了攻擊以色列的民，所以摩西要以色列人相

信神的同在，能使他們在戰爭中得勝。

“你們今日將要與仇敵爭戰，不要膽怯，不要懼怕、戰兢，也不要因他們驚恐。”

膽怯：原文是心裡害怕。

戰兢：原文是急。

迦南地是神賜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創十二7）。

迦南地上住了七族的人（申七1），赫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

迦南地的七族人是在魔鬼的權下，他們事奉偶像。

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要潔淨這地，要除盡他們的偶像，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破他們的柱像，對於迦南地的人，以色列人要與他們分別，不可與他們立約，不可憐恤他們，不可與他們結親，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神，而去事奉別神，（申七3-4），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是一場爭戰。

創世紀第一章28節，神造人的目的是要把神造的地交給人治理，亞當墮落後，神揀選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使神的權柄通過他們能達到地上，因此神把迦南地賜給他們，要以色列人把迦南地分別出來，在這塊地上事奉神，以便神的權柄能夠通過以色列人，達到全地。因此這是一場爭戰。撒但要迷惑迦南人，使迦南人不能離棄偶像轉向神，並且還會引誘以色列人去拜假神，所以在以色列人和迦南人之間就有了戰爭。

這場戰爭首先要以色列的祭司向百姓宣告，因為祭司是在聖殿（當時是會幕）事奉神的。他們要帶領以色列人遵神的命令，教導以色列人遵行律法。在戰爭中信靠神。

5-7節：官長是管理以色列人的，有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等。

“誰建造房屋，尚未奉獻”，奉獻的原文是建成典禮。建造房屋也是神的恩典和祝福。

“誰種葡萄園，尚未用所結的果子”，神不剝奪人正常的需要，種葡萄園的目的是為吃葡萄，這是神的祝福。

“誰聘了妻，尚未迎娶”婚姻是神的命令，已經聘定了，就必需成全，這是神的旨意。

恐怕他陣亡，“恐怕”原文是面向，面向死亡，是可能死亡。

這時，以色列人雖然尚未進入迦南地，流便族，迦得族和瑪拿西半個支派已經在約但河東分了地，（申三12-17），所以他們很可能有房屋、葡萄園、和娶妻的規定，也是今後要遵守的。神要以色列人先接受神的恩典和祝福。以後再為神爭戰。

8-9節：“官長又要對百姓宣告說，誰懼怕膽怯，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弟兄心消化，和他一樣”。

神不勉強人去為神爭戰，信心不夠的人，懼怕的人可以不去爭戰，以免他影響弟兄的信心。

“不信”、“懼怕”、“憂慮”、都是從撒但來的。

在新約：主耶穌的話，要基督徒有信心，相信神在環境的安排，信心是出於聖靈（林後四13）。

“小信的人哪，野地里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裡，神還給他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太六30）。

“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喝什麼”（太六25）。

“你們這小信的人哪，為什麼膽怯呢？”（太八26）。

“不要怕，只要信”（路八50），基督徒要活在信心里，拒絕懼怕和憂慮。

新約的爭戰：是一場屬靈的爭戰！涉及到我們的思想（頭盔），良心（胸），言行（鞋），信心，以及神的話。

“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12），基督徒屬靈的爭戰不是對人，是對魔鬼。

“你們要靠主，倚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弗六10）。

“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此外又拿信德當作藤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弗六14-18）。

“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猶大書3節），為真理爭戰。

10-18節：“你臨進一座城要攻打的時候，先要對城裡的民宣告和睦的話，他們若以和睦的話回答你，給你開了城，城裡所有的人，都要給你效勞，服事你，若不肯與你和好，反要打仗，你就要圍困那城……用刀殺盡這城的男丁，……但這些國民的城，耶和華你神既賜你為業，其中凡有氣息的，一個不可存留……都滅絕淨盡，免得他們教導你們學習一切可憎惡的事，就是他們自己神所行的，以致你得罪耶和華你們的神”。

神希望所有的人都知道神是和睦（原文是平安）的神，是賜平安的神，給你效勞服事你，乃是聽從以色列人的話，棄掉偶像歸向神。

除非那城的人先動手打以色列人，首先用戰爭來對付以色列人，以色列人被迫打仗，就應將這些人滅

絕淨盡，（原文是隔離、分別）。

因為他們不接受神賜的平安，在新約的爭戰，是屬靈和屬魂的爭戰。

“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原文是肉體）中行事，卻不憑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的心意奪回，使他們順服基督”（林後十3-5）。

心意原文是思想，思想是屬魂的功用。

各樣的計謀，那些自高之事，都是魂里的功用，屬靈的爭戰是把人的魂奪回，使人的魂能順服基督，魂順服聖靈的帶領，人的思想、感情、意志都隨從聖靈就是生命平安（羅八6）。

聖經啟示，基督徒有兩種，一種是屬血氣（屬魂）的基督徒（林前二14），另一種是屬靈的基督徒（林前二15），因此在基督徒身上也有爭戰。

屬靈的基督徒，他的魂是順服聖靈的，屬魂的基督徒，又稱屬肉體的基督徒，他的魂是受肉體情慾控制的（加五16）。

亞當自墮落後，他的靈、魂、體都在撒但的控制下，他的靈和神斷絕交通，也不聽神的話，他的魂獨立，傾向犯罪，他的肉體受情慾的控制，要把這樣的人從撒但的權下救回來，首先是聖靈的工作，使他的靈蒙聖靈光照，看見自己肉體的敗壞和污穢，從而向神悔改，接受主耶穌作救主。這是一場爭戰，但基督徒接受主耶穌得救後，他的靈雖然住有聖靈，但是他的魂不一定順服聖靈，因此在基督徒的身上就有了爭戰，這就需要十字架來破碎魂。“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隨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原文是魂）的，必喪掉魂”（路九23-24）。

申命記廿章中的爭戰，是要以色列人把神賜給他們的地從迦南人手中奪回。今天是恩典時代，神給了我們屬靈的基業，和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3，11），基督徒為了持守這一切也需要爭戰。

19節：在爭戰中以色列人不能砍伐、糟蹋能結果子的樹，能結果子的樹，就是能供給人需要的樹，以色列人要愛惜能結果子的樹。

基督徒在屬靈爭戰中要保護能結聖靈果子的基督徒（加五22），凡能結果子的基督徒，都是能供應生命的。

第廿一章

本章有五個內容：

以色列人在神所賜的地上遇見一個被殺死的人，又不知道是誰殺的，應怎麼辦？

娶被擄的外邦女子，應該如何作？

長子名分和繼承權。

怎樣對待頑梗悖逆的兒子。

被治死掛在木頭上的屍首不可在木頭上過夜。

1-9節：“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若遇見被殺的人倒在田野，不知道是誰殺的，長老和審判官就要出去，從被殺的人那裡量起，直量到四圍的城邑，看哪城離被殺的人最近，那城的長老就要從牛群中取一只未曾耕地，未曾負軛的母牛犢，牽到流水，未曾耕種的山谷去，在谷中打折母牛犢的頸

項，祭司利未的子孫要近前來，因為耶和華你神揀選了他們事奉他，奉耶和華的名祝福，所有爭訟毆打的事，都要憑他們判斷，那城的眾長老，就是離被殺的人最近的，要在那山谷中，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禱告說，我們的手未曾流這人的血，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耶和華啊，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以色列民，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間，這樣，流血的罪，必得赦免，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就可以從你們中間除掉流無辜血的罪”。

從聖經的教訓看，一個人被殺倒在田野，有幾件事是神很重看的。

- 1.死人的血有聲音從地里向神哀告，求神施行審判（創四10）。
- 2.因為血是污穢地的，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非流那殺人者的血，那地就不得潔淨，你們不可玷污所住之地，就是我住在其中之地，因為我耶和華住在以色列人中間（民卅五33）。
- 3.故殺人的必被治死（民卅五16），以命償命（申十九21）。
- 4.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創九6）。
- 5.不可殺人（出廿13）。

從以上經文看：

- 1.不可殺人，因為人是照神自己的形象造的，人應當尊重神的形象。凡故殺人的必被治死，因此十條誡規定不可殺人。
- 2.血是污穢地的，該地如要潔淨，必要流那殺人者的血。
- 3.被殺者的血，有聲音從地里向神哀告，因此神就要施行審判。

若遇見一個被殺倒在田野裡的人，不知道是誰殺的，應怎樣潔淨地（以色列地）。

以色列地是以色列人居住的，神居住在以色列人中間，所以應當潔淨地，要按神的命令作：

- 1.要從被殺的人那裡量起，找到最近的一座城邑，這潔淨地的責任，就由最近城邑的長老去作。
- 2.取一只未曾耕地，未曾負軛的母牛犢，“耕地”和“負軛”表徵作工，表徵這牛犢未參與受咒詛人的勞苦工作（創三17-19），未參與和罪有關的工作。
- 3.牽到流水，未曾耕種的山谷去，流水可譯為堅硬（創四十九24，但他的弓仍舊堅硬），因為沒有耕種的山谷的地是堅硬的山谷因未曾耕種是人們不去之地，是表徵地也沒有參與人的勞苦工作。選擇這母牛犢和山谷表徵與罪無關，母牛犢表徵愛。
- 4.那城的眾長老，要在那山谷中，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頸項表徵人對神的順服，（申九6，你本是硬頸項的百姓）。

向神硬頸項表徵人不順服神，打折頸項表徵人降服神。

一個殺人的兇手是不順服神又不遵守誡命的人，在他所行的事上，他的頸項是硬的，他才殺了人，又不自首，就需要一隻無罪，有愛的母牛犢，代替他打折頸項贖罪，這頭母牛犢是基督的表徵，在山谷中贖罪，表徵為使地潔淨。

眾長老洗手表徵殺人的罪與他們無關，他們的手是清潔的。

眾長老的禱告，求神赦免，不使流無辜血的罪歸在百姓以色列中間。

在新約的基督徒應愛自己的敵人（太五43-48），不能以惡報惡（羅十二17）。

10-14節：“若在被擄的人中見有美貌的女子，戀慕她，要娶她為妻，就可以領他到你家里去，她便要

剃頭髮，修指甲，脫去被擄時穿的衣服，住在你家里，哀哭父母一個整月，然後可以與她同房，你作她的丈夫，她作你的妻子。”

神不許以色列人和迦南地的七族人結婚。（申七3，不可與他們結親）。

但這個女子是被擄的人，被擄的人就是以色列人的擄物（申廿14）。

擄物就是用代價（戰爭）得到而歸己的人。被擄的人就是順服自己的人，但這種婚姻也必需是很聖潔的（來十三4），是神許可的。

剃頭髮表示除去原來的權柄，修指甲表徵除去肉體突出的部分，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表徵脫去出於外邦人的義，哀哭父母一整月表徵與父母有分別，然後才可以成為夫妻。

“後來，你若不喜悅她，就要由她隨意出去，絕不可為錢賣她，也不可當婢女待她，因為你玷污了她”。因為她是妻子，不是奴僕，所以她是自由人，不能賣她，不可把她當婢女。

“玷污”，原文是受苦，或卑下之意，意思她為被擄受了許多苦。

這比喻，教會是基督從敵人手中擄掠的，將成為基督的新婦（弗四8，西二15）。

15-17節：“人若有二妻，一為所愛，一為所惡，所愛的所惡的都給他生兒子，但長子是所惡的妻所生的，到了把產業分給兒子承受的時候，不可將所愛的妻生的兒子立為長子，在所惡之妻生的兒子以上，卻要認所惡之妻生的兒子為長子，將產業多加一份給他，因這兒子是他力量強壯的時候所生的，長子的名分本當歸他。”

這段聖經教訓以色列人，長子的名分不能隨人意、喜好變更，因為是神所定的。長子應多一份產業。

18-21節：“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話，他們雖懲治他，他仍不聽從，父母就要抓住他，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本城的長老那裡，對長老說，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不聽從我們的話，是貪食好酒的人，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

頑梗。原文是“背離”、“悖逆”原文是“苦毒”，“懲治”原文是管教，這種兒子是“惡”，要從以色列中除掉。

本城的長老是坐在城門口（創十九1）。

新約的教訓：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里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六1-4）。

“因為我們聽說，在你們中間有人不按規矩而行，什麼工都不作，反倒專管閒事，我們靠主耶穌基督吩咐，勸戒這樣的人，要安靜作工，吃自己的飯”（帖後三11-12）。

“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弗四28）。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18）。

“你們要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路廿一34）。

“你們求也得不，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雅四3）。

22-23節：“人若犯該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將他掛在木頭上，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

日將他埋葬，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給你為業之地，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

被掛在木頭上的人是受咒詛的（彼前二24，加三13）。

過夜原文是留宿，一個受咒詛掛在木上的人，應該讓他在神和人的眼中消失，把他埋在地下，不能讓咒詛留宿。

主耶穌擔當我們的罪，祂被掛在木頭上成為咒詛。

在基督徒中間有許多死亡，屬肉體的事，都應當埋葬，不要留宿。

第廿二章

本章是神對以色列人的律例，教導以色列人怎樣對人，包括婚姻的聖潔。

一、對人的愛：

1-4節：對弟兄迷了路的牛羊，或是失落的驢、衣服、不可佯為不見，要為你的弟兄保管，然後還給他，你弟兄的跌倒在路上的牲畜，要幫助他拉起來。

新約的教導是：

“彼此相愛”（約十三34）

“肢體彼此相顧”（林前十二25）

律法的要求：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七12）。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廿二37-40）。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8-10）。

“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加五14）。

舊約和新約都命令人必需有愛，首先是愛神，其次是愛人，本章是講應怎樣愛“人”。

對弟兄的牛、羊、驢，或衣服失落了，假裝看不見。

房上四圍要安欄杆（8節），免得有人從房上掉下來。

把醜名加在妻子身上（13節）。

在田野強行與女子行房（25節）。

以上都是加害與人，都是違背舊約的律法，在恩典時代也是不允許的。

二、以色列人要分別為聖不可摻雜：

5節：“婦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婦女的衣服，因為這樣行都是耶和華所憎惡的。”，男人想變性成為女人，女人想變性成為男人，都是破壞神的創造。

“男人本不該蒙頭，因為他是神的形象和榮耀，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林前十一7）。

男人的穿戴應該榮耀神，女人的穿戴是榮耀男人。

“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

的品行被感化過來，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帶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只要以裡面存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是在神面前極寶貴的。”（彼前三1-4）。穿戴妝飾都應該是里面的，不注重外面。

神不喜歡男女的穿戴彼此混雜，而是要分別。

9 節：“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你的葡萄園里，免得你撒種所結的，和葡萄園的果子，都要充公”。充公，原文是動詞，意義是聖潔，這字在創世紀二章3節，“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充公應譯為分別為聖，或使之潔淨。

神不喜歡在葡萄園里撒兩樣種子，這會摻雜，如果這樣作就不能“分別為聖”。

10 節：“不可並用牛驢耕地”。

牛是潔淨的，驢是不潔淨的，耕地時不同時用牛和驢，以表示分別。

11 節：“不可穿羊毛細麻兩樣摻雜料作的衣服”。

細麻表徵聖潔，“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啟十九8）。

羊毛表徵不潔淨，“他們（祭司）進內院門，必穿細麻衣，在內院門和殿內供職的時候，不可穿羊毛衣……，不可穿使身體出汗的衣服”（結四十四17~18）。

羊毛衣可使身體出汗，出汗表徵從肉體出來的污穢。因此在衣服的材料上要有分別。

12 節：“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圍作繸子”。

“你吩咐以色列人，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作繸子，又在底邊的繸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你們配戴這繸子，好叫你們看見就紀念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不隨從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像你們素常一樣”（民十五38）。

繸子乃是衣服加長，以蓋住腳，表徵行走的腳步受約束。藍細帶子，藍色是天的顏色表徵屬天的管制（出廿四10），以色列人的行為是受天的約束，不能任自妄行。

法利賽人“將配戴的經文作寬了，衣裳的繸子作長了。”（太廿三5），這表示法利賽人假冒為善的行為，希望別人看見他們外表的敬虔，而裡面卻是假冒為善。

四、婚姻要聖潔：

13-21節：男人如果將醜名加在妻子的身上，不但要罰一百銀子（銀子表徵贖罪，出卅11-16），而終身不可休她。

如果妻子在父家就有淫亂行為，就要用石頭打死（婚前淫亂）。

22節：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奸夫淫婦要一併治死。

23 節：已許配丈夫的處女，有人在城裡與她行淫，她不喊叫求救，兩人都要治死。

25節：如23節的事發生在田野，女子喊叫，無人救她，只要將那男子治死，不可辦女子，她本沒有該死的罪。

神是公義的，不以無罪的，當作有罪的。

28節：“若有男子遇見沒有許配人的處女，抓住她與她行淫，被人看見，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銀子，給女子的父親，因他玷污了這女子，就要娶她為妻，終身不可休她。”

30 節：“人不可娶繼母為妻，不可掀開他父親的衣襟”。

“不可露你繼母下體，這本是你父親的下體”（利十八8，廿11）。

新約的教訓：

“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奉我們主耶穌的名，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五1-5）。

繼母是父親輩的人，應視她為母親，聖經禁止基督徒亂倫，否則犯罪的人的肉體將敗壞。

“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來十三4）。

結婚是合法的，同居是淫亂的罪。同性戀是犯罪，是淫亂的罪。

“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一26-27）。

四、按照神的旨意對待雀鳥：

6節：“你若路上遇見鳥窩，或在樹上，或在地上，裡頭有雛或有蛋，母鳥伏在雛上，或在蛋上，你不可連母帶雛一併取去，總要放母，只可取雛，這樣你就可以享福，日子得以長久”。

天空的飛鳥是神造的，也是神所養活的（太六26），神養活牠們是按照神的話，“雀鳥也要多生在地上”（創一22）。神盼望飛鳥要多生，因此要放母，因為母是生命的源頭，放母取雛，母還可以再生雛，取走母，雛不能活，等於母子全被滅了。

第廿三章

本章的主要內容有：

1. 神的會，以色列的營，神的殿都要分別為聖。
2. 對待以色列中逃脫主人手的奴僕的原則。
3. 以色列中不可有妓女和變童。
4. 借給弟兄的錢財和糧食不可取利。
5. 向神還所許的願，不可遲延。
6. 進鄰舍葡萄園，吃葡萄的原則。

1 節：“凡外腎受傷的，或被閹割的，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或是損壞腎子的，都不可近前來，祭司亞倫的後裔，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他有殘疾，不可近前來獻神的食物”（利廿一20-21）。

損壞腎子或外腎受傷，表徵沒有生育能力。屬靈的意義是沒有屬靈生命的生育力，不能生育屬靈的下一代，不能結果子的人，這些人不能有份於以色列會眾的聚會。

耶和華的會：

“會”原文是“會眾”或“聚會”的意義，表徵以色列人是耶和華的會眾（民十四2），在恩典時代，基督徒應是主耶穌的會眾，新約的“教會”可以譯為“會眾”（徒十四27）。

不能結果子的基督徒，會失去和神兒女的交通（加五16-26），教會的交通應是聖潔的。

2節：“私生子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的子孫直到十代也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私生子是從淫亂生的，他生命的源頭是不潔淨的，表徵他沒有從神來的生命。

私生子這字在撒迦利亞書九章6節也譯為外族人，是以色列人和外族人混雜所生的後代。因此生命的源頭是不潔淨的，因此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的子孫直到十代，也不可入耶和華的會，“十”這個數字是“人完全的數字”，表徵完全不可入神的會。

3-6節：“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亞捫人和摩押人是亞伯拉罕的姪兒羅得和兩個女兒亂倫所生的（創十九30）。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在曠野摩押平原，摩押王巴勒用重金僱米所波大米的毗奪人比珥兒子巴蘭，來咒詛以色列人（民廿二，廿三章），最後巴蘭又教唆以色列人與摩押女子行淫亂，以致神用瘟疫擊打，使以色列人死了兩萬四千人。在申命記二章九節，神將亞珥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神吩咐以色列人不可擾害摩押人，也不可與他們爭戰，但由於羅得的子孫僱巴蘭咒詛以色列人，因此羅得的子孫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摩押有可憎的神基抹，亞捫人有可憎的神摩洛，（王上十一7），他們反對耶和華，雖然他們和以色列人有血緣關係，但他們是敵對神，敵對以色列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不可和以色列人有交通，以色列人一生一世都不可為摩押人、亞捫人求平安，和他們的利益。

以上教導用於現在，如中國大陸的“東方閃電”，西方的“摩門教”，“耶和華見證人”，他們好像也用聖經，其實他們已刪改聖經，否認聖經，因此永遠不能和他們有交通，他們不是教會。

7-8 節：“不可憎惡以東人，因為他是你的弟兄”，以色列人是雅各的後裔，以東人是以掃的後裔，雅各和以掃是亞伯拉罕兒子以撒的雙生子。因此以東人和以色列人是弟兄。以色列人經過曠野，以東王不許以色列人經過他的地界（民廿14-21），但以東人沒有僱人咒詛以色列人，因此，以色列人原諒以東人的行為，不用憎惡的態度對他們，他們第三代子孫可以入耶和華的會，“三”字是屬神的完全，因為神是三一神，以東人前三代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神追討罪是自父及子到三四代。

“不可憎惡埃及人，因為你在他的地上作過寄居的”，以色列人在埃及四百年，埃及人強迫他們作苦工，甚至要殺以色列人的男孩，但以色列人約瑟曾在埃及作宰相，埃及王法老曾接待雅各，雅各曾為法老祝福，因此埃及人和以色列人有一段和睦的過程，所以不可憎惡埃及人，埃及人允許以色列人在埃及寄居。以賽亞書十九章23節至25節，埃及人要與亞述人一同敬拜耶和華，表徵救恩將臨到埃及人。但是埃及人前三代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但不像摩押人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以上使耶和華會眾聖潔的原則：不結果子的人，沒有神生命的人，敵擋神的人，以色列人都要和他們分別。

9-14節：以色列人營的聖潔。

為了和敵人打仗，以色列人編成了東南西北四個營（民二章）。

以色列人在爭戰中，要保守自己脫離邪惡的事。

10 節：“你們中間若有人，夜間偶然夢遺不潔淨，就要出到營外，不可入營，到傍晚的時候，他要用水洗澡，及至日落了才可以入營”。

偶然夢遺，原文是“遇見不潔淨”，就要自己分別，離開營，保持營的聖潔，為了使自己潔淨，到傍晚的時候就要洗澡，水在聖經里是代表生命，表徵用生命除去不潔淨，及至日落才可以入營，以色列人計算一天是從晚上到晚上，因此晚上是另一天的開始（請參閱馬太福音讀經紀錄第十二章）。

12 節：“你在營外也該定出一個地方作為便所” 14 節“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常在你營中行走，要救護你，將仇敵交給你，所以你的管理當聖潔，免得他見你那裡有污穢，就離開你。”

從這裡看見，以色列營的潔淨不只是為了衛生，而是為了聖潔，如果打仗的營不潔淨，爭戰會失敗，因為失去神的保護和同在。

基督徒在每日爭戰的生活中，要保守自己脫離污穢的言語和行為（弗五 3，太十二 36，弗四 29），否則在生活中常會失去神的保守而失敗，在屬靈的爭戰中不能得勝。

15-16節：“若有奴僕脫了主人的手，逃到你那裡，你不可將他交付他的主人，他必在你那里與你同住，在你的城邑中，要由他選擇一個所喜悅的地方居住，你不可欺負他”。

脫了主人的手，原文是從主人手中被拯救，逃到你那里，原文沒有逃字。

從人手中被拯救出來的僕人，（也許是在戰爭中被拯救脫離他原主人的手），他現在自由了，你不可欺負他，要他自由選擇，你要與他同住，表徵從撒但權勢下被拯救出來歸向神的人，你要接待他，任他自由，因為以色列表徵神的陣營，凡是投靠神的人，都要讓他享受神的自由（加五1，二4，四9），不可將他交付他的主人，表徵不要讓他再給律法、小學、理學（西二8）、遺傳（西二8）作奴僕。

17-18節：“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妓女，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變童”，這是大惡（利十九29）。

妓女是未婚女子犯淫亂，變童是男人和男人行淫，這都是淫行，是神所憎惡的。

妓女和變童的錢不可常入耶和華的殿還願，必需分別為聖，新約也是不許犯淫亂罪。

19-20節：“你借給你弟兄的，或是錢財、或是糧食，無論什麼可生利的物，都不可取利，借給外邦人可以取利，只是借給你弟兄不可取利，這樣，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所去得為業的土地上和你手里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對於弟兄借貸，神要債主豁免，更不能取利。

“但借給你弟兄 無論是什麼，你要鬆手豁免了”（申十五3）。

“所以我吩咐你說，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申十五11）。

新約的教訓：

“你們若借給人，指望從他收回，有什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要如數收回。”（路六34）。“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路六35），“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路六36）。

神的祝福：

“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里”（路六38）。

21-23節：“你向耶和華你的神許願，償還不可遲延，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必向你追討，你不償還就有罪，你若不許願，倒無罪，你嘴里所出的，就是你口中應許甘心所獻的，要照你向耶和華你神所許的願，謹守遵行。”

“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要約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民卅2）。

在舊約向神許願有兩方面，一方面是獻禮物，另一方面是要約束自己。

在新約，守童身就是要約束自己（林前七25），但不要隨己意守童身，一定要有神的旨意。

在新約，奉獻個人是一個願（羅十二1-2），奉獻家，房屋，家人，自己為神，奉獻錢財也是一個願。

(林後八3，九7)。

24-25節：“你進了鄰舍的葡萄園，可以隨意吃飽了葡萄，只是不可裝在器皿中，你進了鄰舍站的禾稼，可以用手摘穗子，只是不可用鐮刀割取禾稼”。吃葡萄、吃穗子是因為人餓了(太十二1)，有需要，神允許人吃飽，但不能在已經吃飽後再帶走，那就是貪心。應表示人有信心，不為明天憂慮吃什麼(太六34)。

神是養活我們的神，我們不是仰望人賜予，乃是仰望並信靠神。

第廿四章

本章主要的內容：

- 一、休妻的事。
- 二、新娶妻的人不可出征。
- 三、拐帶以色列弟兄罪。
- 四、患大麻瘋的原則。
- 五、借貸給人，取當頭的原則。
- 六、對僱工的愛。
- 七、不可因子殺父，不可因父殺子。
- 八、對寄居的孤兒，寡婦的愛。

休妻的事：

1-4節：“人若娶妻以後，見她有什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婦人離開夫家以後，可以去嫁別人，後夫若恨惡她，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或是娶她為妻的後夫死了，打發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她為妻，因為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不可使耶和華你神所賜為業之地被玷污了”。

本節經文允許離婚，婦人離婚後可以再結婚，但不可再回到前夫家為妻，這是神所憎惡的。

不合理的事，原文是“赤裸”的意思，這個字在別處經文有翻譯為“赤露”(哀一8)。也有譯為“羞辱”(利十八7)，意思是妻子暴露出丈夫不喜悅的事，致使丈夫恨惡她，但不是淫亂的罪，如果是淫亂的罪是要用石頭打死的(申廿二21-22)。

主耶穌對這段經文的教訓：

“法利賽人說『這樣，摩西為什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她呢？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奸淫了』”(太十九7-9)。

起初神造亞當和夏娃時，神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24)。原文是兩人成為“一肉”，因為夏娃是從亞當出來的，是亞當的一部分，所以稱為“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既然如此，怎麼可能把“一肉”分開呢？所以主耶穌說“起初並不是這樣，但到創世紀第三章，罪進到世界，由於人犯罪，才出現將“一肉”分開的，主耶穌說“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摩西因為你們心硬，心硬就是心不柔軟，不容讓人，不忍耐，所以許你們休妻，從這節聖經，我們可

以看出，神的意願有兩種，一種是最初的，最好的，善良純全的旨意（羅十二2），另一種是因為人心硬，神允許人作的，神容讓人去作，但不是神喜悅的，從起初神的意願看，神不喜悅人離婚。

對基督徒的要求，婚姻只應有一次，離婚的條件只有一個，就是配偶犯淫亂首先破壞了“一肉”的原則，才允許離婚。基督徒除非喪偶，是不應再婚，否則就是淫亂（提前五14）。

由於亞當和夏娃犯罪，把罪引入世界，人在婚姻上就犯許多罪，主耶穌是末後的亞當，祂將婚姻恢復到人類犯罪以前的聖潔關係，就是基督與教會，教會是從基督出來的，基督是丈夫，教會是妻子，（弗五31-32）。每個基督徒裡面的生命是來自基督。因此教會是來自基督。但每個基督徒還有從亞當來的肉體，這不屬於教會。肉體必需除去，教會才潔淨。

基督徒喪偶，表示“一肉”的關係結束（羅七1-3），配偶有淫亂罪表明破壞“一肉”的原則。

3-4節：婦人離開夫家，又嫁了後夫，對前夫來講，婦人已經是淫婦，因此前夫不能再娶她為妻。

5節：“新娶妻之人不可從軍出征，也不可托他辦理什麼公事，可以在家清閒一年，使他所娶的妻快活”。舊約對聘定了妻尚未迎娶的人，和新娶妻的人都允准不從軍出征，新娶妻之人也不可托他辦什麼公事，可以清閒一年（申廿7），表明神重看神所定規的婚姻，因為婚姻是神所定規的，人需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要管理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一28），這是神的旨意，即使在亞當犯罪以後，神對亞伯拉罕也應許說，我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如要後裔多，就必需靠婚姻，使婚姻喜樂。

6節：“不可拿人的全盤磨石，或是上磨石作當頭，因為這是拿人的命作當頭。”

10節：“你要借給鄰舍，不拘是什麼，不可進他家拿他的當頭，要站在外面，等那向你借貸的人把當頭拿出來交給你，他若是窮人，你不可留他的當頭過夜，日落的時候，總要把當頭還他，使他用那件衣服蓋睡覺，他就為你祝福，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你的義”。

舊約允許向人借貸，但需要拿當頭抵押，向人借貸的人一定是有需要的人，也許是窮人，因此有錢的人應該有愛，不可拿別人維持生活所必需的磨石，也不可進他家拿當頭，日落時候要把作當頭的衣服還他，使他用那件衣服蓋睡覺，他就為你祝福，17節“也不可拿寡婦的衣裳作當頭”，神是眷顧孤兒寡婦的。

就是你的義了：“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誡命，謹守遵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申六25），“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8，10），“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加五14）。

7節：“若遇見人拐帶以色列中的一個弟兄，當奴才待他，或是賣了他，那拐帶人的就必治死，這樣便將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拐帶原文是“偷”：

“你弟兄中若有一個希伯來男人或希伯來女人被賣給你，服事你六年，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申十五12）。

拐帶，是罪，而且是以色列中不許存在的惡，是死罪。因為神造人的生命，人不能隨意買賣這生命，巴比倫是買賣人口的（啟十八13），這是撒但的作為。

8-9節：“在大麻風的災病上，你們要謹慎，照祭司利未人一切所指教你們的，留意遵行，我怎樣吩咐

他們，你們要怎樣遵行，當紀念出埃及後，在路上耶和華你神向米利暗所行的事。”

大麻瘋病，是從人肉皮長出來的，可以污穢全人，也可污穢衣服，房屋的災病，凡患有這大麻瘋病的人都要從人群中隔離，患大麻瘋的屬靈意義，是不潔淨的（利十三，十四章）。

米利暗是摩西的姐姐，她和摩西的哥哥亞倫，因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就毀謗摩西，他們說“難道耶和華與摩西說話，不與我們說話嗎？”（民十二1-3）。表徵米利暗的驕傲，因此受到神的責備，結果長了大麻瘋（民十二4-15）。驕傲是罪，大麻瘋表徵不潔淨、污穢。由於驕傲就不能順服神和神的僕人摩西，米利暗被關鎖七天，表徵和神和人失去交通，直到她悔改。

14 節：“困苦窮乏的僱工，無論是你的弟兄，或是你城裡寄居的，你不可欺負他，要當日給他工價，不可等到日落，因為他窮苦，把心放在工價上，恐怕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你了”。

虧欠工人的工價，是不義，講定的工價當天要給足，神是無所不在的，神是為人伸冤的，一個敬畏神的人是不能剋扣工人的工價，特別是窮苦的人，神要人顧念窮苦人（申十五7）。

16節：“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

“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兒子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結十八20）。

在神的公義又公平的對待，行義的兒子，不擔當惡父親的罪，敬畏神的父親也不擔當惡兒子的罪。

“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廿5）。

中文和合本的翻譯，好像是一人恨神，就要追討他的罪，直到三、四代，那豈不是兒子擔當父親的罪嗎？

但原文該譯成“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忌邪的神，計算恨我的父親們和兒子們的罪到第三和第四。

（代）”，這節經文說的第三和第四代的子孫都是恨神的，並非祖父恨神，孫子不恨神，也要擔祖父的罪，為什麼說第三代和第四代呢？三這個數字是神的數字，因為神是三一神，四這個數字是被造的數字，所以有四活物（啟四6），地有四角、四風（啟七1-2），三加四是七，是造物主和受造物完全的數字，表徵神要完全計算恨神的父親們和兒子們的罪，決不是兒子擔當父親的罪。

17-22節：“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兒屈枉正直，也不可拿寡婦的衣裳作當頭，要紀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神從那里將你救贖，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你在田間收割莊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這樣，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你打橄欖樹，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你摘葡萄園的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你也要紀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

“寄居的”表徵在地上沒有家，不屬於這個地，是暫時的，他們盼望有自己的家鄉。

“孤兒”是沒有父親的人，沒有從家人來的幫助，沒有長者的幫助。

“寡婦”是沒有丈夫的人，沒有從丈夫來的幫助，獨居無靠。

孤兒和寡婦沒有屬地的幫助，他們只有依靠神（提前五5）。

從寄居者的情況看，他們需要從神來的愛，他們現在是在以色列人中寄居，以色列人也曾在埃及寄居受過埃及人的苦待，以色列人向神發哀聲，神也聽見了，要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手（出三7），帶他們到神為他們預備的家鄉——迦南地。

因此神要以色列人不可屈枉寄居的。

神命令在田間收割莊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給寄居的，孤兒和寡婦。
摘葡萄，也要剩一些給寄居的，孤兒寡婦。

莊稼是供應生命的糧。

橄欖是供應油，預表聖靈。（亞四1-6）

葡萄是供應酒，預表喜樂。（士九13）

要使寄居的，孤兒和寡婦生命滿足，聖靈充滿，生活喜樂，使他們敬畏、感謝眷顧他們的神。

在新約，基督徒應該是寄居者（彼前一1），是孤兒（約十四18），是要求伸冤的寡婦（路十八1-8）。
基督徒不應依靠人，不應依靠自己的能力、辦法，應專心的仰望神帶來生命糧，聖靈充滿和滿了平安、喜樂，過一個真正寄居者，真正孤兒，真正寡婦的生活，等候天上的家鄉。

第廿五章

本章經文有幾個內容：

- 1.對罪人的責打，不可過數。
- 2.牛在場人踹穀不可籠住它的嘴。
- 3.神喜歡兄弟為哥哥建立家室，以免它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
- 4.除去犯罪的肢體。
- 5.以色列人要有公平砝碼，公平升斗。
- 6.要將亞瑪力人的名號，從天下塗抹。

1-3節：“人若有爭訟，來聽審判，審判官就要定義人有理，定惡人有罪，惡人若該受責打，審判官就要叫他當面伏在地上，按它的罪照數責打，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過數，若過數，便是輕賤你的弟兄了”。

四十這個數字是人受試煉，或受試探的數字，摩西在曠野放羊40年，摩西40天在山上接受神的律法，主耶穌40天受魔鬼的試探。

四十是4乘以10，4是被造的數字，伯有四張臉（結十14），地有四角（啟七1），10是人完全的數字（啟二10，創廿四55），因此4x10就是被造完全受試煉的數字，因此在刑罰一個以色列人時，只可打他四十下。

在林後十一章24節，保羅也被猶太人鞭打“每次四十下，減去一下”。

新約“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十二10-11）。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的住”（林前十13）。

神的管教是神試煉我們，試煉是有限度的，神對待我們的原則：不叫我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因此在舊約，只責打40下。

4節：“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它的嘴”，表明牛有權吃穀。

“難道神所掛念的是牛嗎？不全是為我們說的嗎？分明是為我們說的，因為耕種的，當存指望去耕種，

打場的也當存得糧的指望去打場，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這還算大事嗎？”（林前九9-11）。

牛是很馴良的，它為主人蹣跚，也應該得到穀來餵養。

5-10節：“弟兄同居，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她為妻，與她同房，婦人生的長子，歸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

弟弟娶嫂，目的是使哥哥有後嗣，在以色列中名字不被塗抹。

人的名字就是代表他本人，名字存在就能分產業，（民廿七1-11），以色列人的產業是神按以色列人的數目分賜給他們的。因此名字和產業有密切關係。

弟兄同居，說明能彼此照顧，哥哥死了，弟弟應該是很悲傷，為了哥哥更應為兄長存留後嗣，這是神的命令，遵守這命令的就蒙福，如波阿斯，成為基督肉身的祖先。（得四1-17）

弟兄同居說明生命源頭相同，生命源頭相同的人，應該彼此相顧（林前十二25）。也應顧到弟兄屬靈後代，應該有人繼承他屬靈的產業。

“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里說『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他若執意說，『我不願意娶她』，他哥哥的妻就要當長老到那人的跟前，脫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臉上說，『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對他』，在以色列中，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家』。赤腳是羞恥的事，所以被吐唾沫在臉上受羞辱”。

脫鞋表明腳直接和不潔的地接觸，沾染不潔，是羞恥的事（賽廿2-4）。

11-12節：“若有二人爭鬥，這人的妻近前來，要救她丈夫脫離那打他丈夫之人的手，抓住那人的下體，就要砍斷婦人的手，眼不可顧惜她”，這是很羞恥的事，從屬靈的意義看，是損傷下體，是使人不能生育，作了使人沒有後裔的事，使生命不能繼續產生生命，砍斷她的手，表明除去犯罪的肢體”（太五30）。

13-16節：“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法碼，你家里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升斗，當用對準公平的法碼，公平的升斗，這樣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你的日子就可以長久，因為行非義之事的人，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施行公平和公義……”（耶廿二3）。

施行公義，就是不作非義的事，施行公平，就是對人對己是平等的。

“你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太七12）。

17-19節：“你要記念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亞瑪力人在路上怎樣待你，他們在路上遇見你，趁你疲乏困倦，擊殺你盡後邊軟弱的人，並不敬畏神，所以耶和華你神使你不被四圍一切的仇敵擾亂，在耶和華你神賜你為業的地上，得享平安，那時，你要將亞瑪力人的名字從天下塗抹了，不可忘記”。

亞瑪力人是以掃的後裔，亞瑪力這名字的意義是“勞碌”、“好戰”（創卅六12）。勞碌是亞當犯罪後“必終身勞苦”（創三17）的咒詛，代表肉體沒有安息。“好戰”是憑自己去爭戰。亞瑪力人屬靈的意義是代表我們的“肉體”，這肉體是我們終身的敵人，因此神要以色列人世世代代與亞瑪力人爭戰（出十七16），基督徒屬靈道路最大的敵人就是肉體，肉體的代表就是“己”，肉體的要求是“情

慾”，肉體的活動是“思想、感情、意志”（加五17-21，羅八12-13），因此亞瑪力的名字——肉體，應塗抹，不可忘記。

第廿六章

本章是命令以色列人用迦南地的土產奉獻給神，感謝神，敬拜神。

同時守十分取一分。

申命記從第四章44節到廿六章是摩西向以色列人複述律法，廿七章開始就不再複述律法。

1-10節：以色列人用初熟的土產奉獻給神。

“你進去得了耶和華你神所賜為業之地居住，就要從耶和華你神賜給你的地上，將所收的各種初熟的土產取些來，盛在筐子裡，往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立為祂名的居所去，見當時作祭司的，對他說，我今日向耶和華你神，明認我已來到耶和華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祭司就從你手里取過筐子來，放在耶和華你神的壇前”。

以色列人到了迦南地，有了收成，就要用地里生產的各種初熟之物帶到神所選擇立名的居所，交給祭司，獻在神的祭壇前。

地所產的是神所賜的福，包括五穀，新酒（葡萄可釀酒）、油（橄欖榨油）（申七13），“地里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華你神的殿”（出廿三19，卅四26）。

為了感謝神，以色列人每年都要將地里首先初熟之物獻給神，但這不是每年初熟節的要求（利廿三9-14），每年初熟節的要求是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帶給祭司作搖祭，然後計算五旬節。

但這段經文是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後，第一次收取土產，應獻給神的要求，因此有“明認我已來到耶和華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

11節：“你和利未人，並在你們中間寄居的，要因耶和華你神所賜給你和你家的一切福份歡樂”，以色列人獻給神的初熟之物，神都賜給了祭司。

“凡油中、新酒中、五穀中至好的，就是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初熟之物，我都賜給你”（民十八12）。

5節：以色列人獻初熟土產的禱告。

“我祖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下到埃及寄居，他人口稀少，在那裡卻成了又大、又強、人數很多的國民，埃及人惡待我們，苦害我們，將苦工加在我們身上，於是我們哀求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耶和華聽見我們的聲音，看見我們所受的困苦、勞碌、欺壓，祂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事與神蹟奇事，領我們出了埃及，將我們領進這地方，把這流奶與蜜之地賜給我們，耶和華啊！現在我把你所賜給我地上初熟的土產奉了來，隨後你要把筐子放在耶和華你神的面前，向耶和華你的神下拜”。

這個禱告，既是感謝又是數算神的恩典。

首先承認以色列人的祖先雅各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

雅各因為用詭詐取得了長子的名分，就逃奔他的舅舅拉班，在拉班處住了廿年（卅一41），成為亞蘭人（創廿八5）。

“將亡”原文有流落，失喪之意，雅各離家漂流在外。他人口稀少，雅各下埃及時全家共有七十人（創

四十六27)，到雅各的子孫在埃及住了430年（出十二40），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以色列人共有60萬零3千550人（卅八26），而且這603550人只是20歲以上的男丁，如果加上婦女孩童，至少有200萬人，這是神的祝福，也是神紀念祂和亞伯拉罕的約，“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創十三

16），也是神向雅各的應許“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創廿八14），因此所有受神祝福的以色列人都應該向神下拜，獻初熟的土產。當亞當犯罪，地是受咒詛的，長的是荊棘和蒺藜，現在生長土產，這是神的祝福，不只應該獻土產，而是應獻上初熟的土產。

“無論是餅，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們都不可吃，直等到把你們獻給神的供物帶的那一天，才可以吃，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利廿三14）。

初熟屬靈的意義是表徵“復活”，表徵經過死而復活，能夠復活表徵死亡對他沒有權柄，初熟首先是指基督的復活，“但基督已經從死里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0），“死啊！

你得勝的權勢在哪里”（林前十五55）。

初熟其次是指勝過死亡權勢的基督徒，“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也是自己心裡嘆息，等候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23）。

“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一18），舊約是藉初熟的土產向神謝恩，新約是藉復活的基督向神謝恩。

聖靈結的果子是加拉太書五章22節。

基督是從死里首先復活的，是最先獻給神的（約廿17）。

基督徒中間的初熟果子是歸與神和羔羊（啟十四4）。

以色列人的初熟土產表徵成熟的基督徒，首先獻給神，蒙神悅納。

12-14節：以色列人守十分取一之年。

“每逢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你取完了一切土產的十分之一，要分給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使他們在你城中可以吃得飽足，你又要到耶和華你神面前說，我已將聖物從我家拿出來，給了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是照你所吩咐我的一切命令，你的命令我都沒有違背，也沒有忘記”。

“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你不可丟棄他，因為他在你們中間無分無業，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的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的城中，在你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你城裡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都可以來吃得飽足，這樣，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申十四27-29）。

每逢三年的末一年，年底將自己土產的十分之一都取出來，這些是分別出來獻給神的，稱為聖物，這些土產要給利未人，寄居的和孤兒寡婦。

這十分之一獻給神的聖物，“我守喪的時候，沒有吃這聖物”。

守喪意思是為死人沾染自己，成為不潔淨，“他們不可挨近死屍，沾染自己，只可為父親、母親、兒子、女兒、弟兄、和未嫁人的姊妹沾染自己”（結四十四25，利廿一1）。

14節：“不潔淨的時候，也沒有拿出來”，自己不潔淨時，也把十分之一的聖物分別出來。“拿出來”，原文有吃的意思，表明我不使聖物沾染我的不潔淨。

“又沒有為死人送去”，表明和別家的死人分別。

死是代表沒有生命，凡沒生命的就是不潔淨的（利十一 25 ， 32 ）。

為什麼神特別關心利未人：

利未人表徵基督徒，在新約基督徒都是祭司（彼前二5）。

“我從以色列人中，揀選了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利未人要歸我，因為凡頭生的是我的”（民三12 ， 13）。

“我從以色列人中，將利未人當作賞賜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在會幕中辦以色列人的事，又為以色列人贖罪……”（民十八21）。

“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我已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因他們所辦的是會幕的事，所以賜給他們為酬他們勞”（民十八21）。

利未人又從所得的十分之一中，取得出十分之一獻給神為舉祭，這舉祭歸祭司亞倫。

神看顧寄居的與孤兒寡婦：寄居的、孤兒和寡婦也表徵新約的基督徒。

“你在田間收割莊稼，若忘了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這樣，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賜福與你，你打橄欖樹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你摘葡萄園的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申廿四19-21）。

“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若是苦待他們一點，他們向我一哀求，我總要聽他們的唉聲，並要發烈怒，用刀殺你們，使你們的妻子為寡婦，兒女為孤兒”（出廿二22-24）。

寄居的、孤兒、寡婦、利未人都是神在養活。

15節：“求你從天上你的聖所垂看，賜福給你的百姓以色列，與你所賜給我們的地，就是你向我們列祖起誓賜給我們流奶與蜜之地” “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誡命，謹守遵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申六25），因此神就賜福給謹守遵行祂一切誡命的百姓。

關於十一奉獻：

舊約記載十分之一奉獻的要求，最早是從亞伯拉罕將擄物的十分之一獻給至高神的祭司麥基洗德（創十四20）。

以後，在利未記廿七章30-32節，耶和華對摩西說“地上所有的，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是歸耶和華為聖的……，凡牛群羊群中，一切從杖下經過的，每第十只要歸耶和華為聖”。

民數記十八章21節，神又把“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

利未人又要從以色列中所得的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作為舉祭獻給耶和華（民十八26）。

民數記十八章11節，神又將利未人獻上的十分之一為舉祭的，賜給亞倫和他的子孫。

申命記十四章27-28節，“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存在你城中為利未人，城里寄居的並孤兒寡婦吃”（申廿六12 也有同樣教訓）。

尼希米記十三章12節“猶大眾人就把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送入庫房”。

律法時代以色列人獻上的十分之一是為利未人，因為利未人在以色列中沒有分地，不能種地，稱為在以色列人中無分無業，因為神分別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在會幕辦事，因此利未人沒有屬世的職業，他

們是歸耶和華的（民三12，申十二12，民十八20）。

新約時代沒有利未人還需要按照律法每個基督徒都要作十一奉獻嗎？

有人用馬太福音，主耶穌的話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不要廢去，乃是要成全”（太五17-18），17節中的“成全”和18節中的“成全”，在希臘原文是不同的兩個字。

17節：“成全”，原文是“充滿”或“充實”，表徵神給摩西的律法到新約時代還要再“充實”，就如律法要求“不可殺人”，但主耶穌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對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在律法時代，“動怒”不違反律法，殺人才違反律法。

新約時代，“動怒”就違背了主耶穌的命令，違背了里面的律法（來八10）。

因此，新約恩典時代主耶穌的命令是使舊約的律法更充實了。

18節：“成全”，原文是“實現”，在恩典時代，基督徒里面有神的生命，又有聖靈內住，因此基督徒的義應該比舊約時代律法的義更高，超過律法上的義，律法的一點一劃也不能廢棄。同時律法是神的話、是聖潔的、良善的、公義的，（羅七12），在律法時代，是以色列守不好律法，沒有一個人因行律法稱義，（羅三20），因此在恩典時代神不要人守律法（加三10）。而且律法已由外面的條文轉到里面，（來八10），寫在心上，基督徒是根據里面聖靈的律法（羅八1，生命聖靈的律，律原文是律法）。隨從靈而行。

羅馬書八章3節，“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4節中“成就”兩字，和馬太福音五章17節的“成全”，在原文是同一字，意思是“充實”，基督徒若隨從聖靈而行，律法的義就更充實。因此馬太福音五章17，18節經文，不能理解為靠聖靈去守律法。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這說明不能用肉體去遵行律法。

“在肉體中定了罪案”，原文沒有案字，這說明主耶穌成為贖罪祭，是表明我們的肉體是有罪的，（定了罪案），也說明有罪的肉體是不能守律法的。因此在恩典時代，聖經不叫基督徒去守律法，（包括守十一奉獻），而是要隨從聖靈，在十一奉獻上應該是“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林後九7），“各人要隨本心所酬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奉獻是隨聖靈的引導，是從心裡順服神按神的旨意去行。因此在奉獻上，要隨聖靈引導自己心中酌定，不要把十分之一奉獻作為勉強，而作難。否則即使奉獻了十分之一，自己心中並不樂意，神也不會喜愛。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廿三章23節對法利賽人說的話，“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了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要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要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

法利賽人是守律法的，他們既然守律法，就該有十一奉獻，但他們將不貴重的東西獻上十分之一，但律法要求的更重要的公義、憐憫、信實也不遵行。這些美德都是發自內心的。奉獻薄荷、茴香、芹菜的十分之一是照章辦事。因此主耶穌說“那也是不可不行的。”這是對法利賽人說的話，不是對基督徒說的。

主耶穌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充實），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劃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17-18）。

這是因為律法寫在基督徒的心版上，而基督徒從聖靈來的律法是使舊約的律法更充實，而不是廢去，“廢去”原文是“過去”，天地都會過去，律法不會過去。

希伯來書七章18節，“先前的律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這在原文是兩個字，一個是“成為”，另一個是“沒有地位”，表明律法因為人肉體的軟弱不能行，到主耶穌來了，祂是新約的大祭司，按照舊約立的大祭司，已更改，律法也必需更改（來九12），表示舊約的律法已經沒有地位了。新約的律法是在里面，在心上（來八10）。

舊約律法的條例包括兩個內容，一個是神對以色列人道德的要求，如不許拜偶像，不許妄稱神的名，當孝敬父母，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貪戀人的房屋、妻子、僕婢，牛驢等，另一個是神要以色列人遵守的命令，這些命令不是道德上的，而是神對以色列人事奉神的管理，如守安息日，十一奉獻，祭司制度等，律法中凡涉及道德的都不能廢棄，必須遵行，即使是在新約恩典時代，都必需遵行，但祭司制度已更改，安息日也不需守，十一奉獻也不守了，所以保羅說“各人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悅的”（林後九7）。

第廿七章

申命記廿七、廿八兩章是神命令以色列人進入神所賜的地之日，就要將神的律法高舉在山上，讓神的話深入每個以色列人的心，並且還有祝福（為聽神話的人）和咒詛（不聽神話的人）的宣告。

廿七章1-10節：

2節：“你們過約但河，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給你的地，當天要立起幾塊大石頭，漫上石灰，把這律法的一切話寫在石頭上”。

3節：“你過了河，可以進入耶和華你神所賜給你流奶與蜜之地，正如耶和華你列祖之神所應許你的”。“你們過了約但河，就要在以巴路山上，照我今日所吩咐的，將這些石頭立起來，漫上石灰，在那裡要為耶和華你的神築一座石壇，在石壇上不可動鐵器，要用沒有鑿過的石頭築耶和華你神的壇，在壇上要將燔祭獻給耶和華你的神，又要獻平安祭，且在那裡吃，在耶和華你神面前歡樂，你要將這律法的一切話，明明的寫在石頭上” 4-8節。

以色列人過了約但河，表明神應許的地已賜給他們，表明他們出埃及後，四十年曠野漂流的生活結束，他們的第一代由於不信服神，常常悖逆，都倒在曠野，現在進去流奶與蜜之地的乃是第二代，申命記所傳講的律法、誡命，原是對第一代人講的，現在摩西要對第二代人講。

第二代人聽了神的律法，如“你今日認耶和華為你的神，應許遵行祂的道，謹守祂的律例、誡命、典章，聽從祂的話，耶和華今日照祂所應許你的，也認你為祂的子民，使你謹守祂的一切誡命”（申廿六17-18）。

神現在用律法和第二代的以色列人立約（申廿九1）。

因此，“摩西和祭司利未人曉諭以色列眾人說，以色列啊！要默默靜聽，你今日成為耶和華你神的百姓了”（廿七9），是根據聽從遵守神的誡命、律例而成為神的百姓。

以色列人過約但河，進入迦南地是神旨意中的大事，表徵神得一批願聽從耶和華的話，遵守他的誡命、律例的以色列人（申廿七10）。

為此神命令以色列人過約但河的當天，要在以巴路山上立起幾塊大石塊，壘上石灰，寫上律法的一切話。同時也要為神用沒有鑿過的石頭，築一座石壇，要獻燔祭和平安祭。用鐵器鑿石頭表徵用人肉體的方法事奉神。

在石頭上寫上律法的一切話，表明以色列人用律法與神立約，同時在祭壇上獻祭立約，燔祭表徵完全獻給神（利一9），是基督成為燔祭，蒙神悅納。平安祭表徵基督的流血成就了和平，使以色列人與神和好，所以要歡樂。表徵屬肉體的第一代已經過去了，現在是另一個和平（平安、喜樂）的起首（弗二15），過約但河，表徵受浸，除去肉體（書五1-9）。

11-26節：咒詛的話。

以色列人過了約但河的當日。

站在基利心山上的有六支派，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約瑟、便雅憫為百姓祝福。

站在以巴路山上的有流便、迦得、亞設、西布倫、但、拿弗他利宣布咒詛，以下咒詛的話是利未人向以色列人高聲說的。

15節：製造偶像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這是十條誡的第二條，實質包括十條誡的前三條。

16節：輕慢父母的必受咒詛，這是十條誡第五條，要孝敬父母。

17節：挪移地界的必受咒詛，這是十條誡的第十條，不可貪戀，和第八節，不可偷盜。

18節：使瞎子走差路的，必受咒詛，這是十條誡的第九條，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19節：向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屈枉正直的，必受咒詛，這是十條誡的第九條，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25 節：受賄賂害死無辜之人的，必受咒詛，這是十條誡的第九條，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和第六條，不可殺人。

20、21、22、23節：屬於犯了十條誡的第七條，不可姦淫。

24 節：暗中殺人的，必受咒詛。這是十條誡的第六條，不可殺人。

26 節：不堅守這律法言語的，必受咒詛，這是指違反全部律法的。

舊約律法時代，不僅咒詛可臨到外邦人，也可臨到神的百姓以色列民。

新約恩典時代，由於“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救贖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13）。因為經上記，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申廿一23），因此在基督裡的人脫離了律法的咒詛，但那不接受主耶穌的外邦人，仍在咒詛之下，“不信子的人，得不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36）。

但在基督徒身上，還有一種咒詛，就是不愛主的人（林前十六22），但這種咒詛不是在恩典時代中，而是在主再來時對基督徒的審判時，“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咒可詛，主必要來”（林前十六22）。同樣對基督徒還有一種咒詛，就是“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這也是主降臨時的咒詛”。（加一8-9）。

“就如同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若長荆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來六7-8）。不愛主的基督徒，和傳不同福音的基督徒或天使，都在基督審判台前受焚燒的咒詛。

近於咒詛，表明基督徒受的咒詛和外邦人受的咒詛不同，所以是近於外邦人的咒詛，因此在恩典時代，“只要祝福，不可咒詛”（羅十二14）。

第廿八章

1-14節：祝福的話。

1-2節：得到神祝福的條件，聽從神的話，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誡命，以下的福必追隨以色列人，臨到個人或集體。

3節：你在城裡必蒙福，在田間也必蒙福，表徵神的祝福不受地方的限制。

4節：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蒙福，表徵所有屬於以色列人的，無論是人，是牲畜是莊稼都必蒙神的祝福。

5節：你的筐子和你的搏麵盆，都必蒙福，表徵養活以色列人的食物必蒙神祝福。

6節：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保守以色列人的腳步，行蹤（回城裡住，到田間放牲畜重莊稼）。

7節：使以色列人在敵人面前得勝，只要以色列人和神的關係正常，就不必怕敵人。這樣看來，以色列人和神的聯繫最重要，失去神的同在只去對付敵人，絕不能得勝，以色列人能勝過敵人是“耶和華必使他們在你面前被你殺敗，他們從一條路來攻擊你，必從七條路逃跑”，表徵完全潰不成軍。數字七是表徵“完全”，這是神使敵人被殺敗，不是靠以色列人自己的力量。只要我們聽神的話，任何困難的環境，神都有能力使我們得勝。

8節：“在你倉房裡，並你手所辦的一切事上，耶和華所命定的福必臨到你，耶和華你神也要在所給你的地上賜福與你”。

倉房是收藏土產的地方，神命定的福臨到倉房，表徵使倉房充滿、豐足，也表徵神所賜的地為以色列人生產糧食，地也蒙神祝福，糧食成倍的生產，這也是加強第四節地所產的，和莊稼蒙神祝福。

你手所辦的一切事，神所命定的福必臨到你。

以上從第三節到第八節，有五節都提到“福”，第七節雖未提到福，但說明是神使敵人被殺敗，也是神的祝福。

從第九節起，是說到以色列人的地位問題，和由地位帶來的祝福。

9節：“你若謹守耶和華你神的誡命，遵行他的道，他必照向你所起的誓，立你作為自己的聖民”。

按神的起誓，以色列人成為神的聖潔的民，因為他們謹守神的誡命，遵行神的道（出十九15）。

10節：天下萬民都要懼怕以色列人，因為以色列人歸在耶和華的名下，就是屬耶和華的民。

11節：在神所應許以色列的祖先的地上，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所產的，都綽綽有餘。表徵神是信實的，履行了神向以色列人祖先所起的誓（創十二7，十三15，十五5，廿二16-18）。

以上是神所應許亞伯拉罕的福，延及他的子孫以色列，以色列人如果不聽神的話，神應許亞伯拉罕的福就要受攔阻，等到聽話的子孫出現。

神向雅各（以色列）所應許的福：

“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必向東西南北開展，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哪里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創廿八13-15），神對雅各的應許是根據神對亞伯拉罕和以撒的話。

12節：地上的莊稼是靠天上降的雨，神將藏雨的府庫打開，雨是表徵聖靈（來六7，六4），神賜福給以色列人手里所辦的一切事。

由於以色列人綽綽有餘，他們不致向人借貸，必要借給許多國民。

13-14 節：“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誠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謹守遵行，不偏左右，也不隨從事奉別神，耶和華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

表徵神使以色列人超乎萬民之上。但仍是有條件的。必需聽神的話，謹守遵行，不偏左右。

15-68節：咒詛的話。

15節：以色列人若不聽從耶和華神的話，不謹守遵行神的一切誠命律例，以下的咒詛必追隨以色列人，臨到以色列人身上。

16節：城裡、田間的咒詛是和第三節蒙福相對的，城裡是以色列人居住的地方，田間是他們種莊稼和牧養牲畜的地方。

17節：筐子和擣麵盆的咒詛是和第五節的蒙福相對的。

18節的咒詛：是和第四節的蒙福相對的。

19節的咒詛：是和第六節的蒙福相對的。

20節的擾亂：是驚慌、煩擾、沒有安息。

責罰：是斥責，神在良心中的責備。

直到你被毀滅，意思是剪除或拆毀。

速速地滅亡，意思是很快的敗壞。

21節：瘟疫是身體上的災殃。滅絕，意思是完結、了結。

22節：癆病：意思是消瘦。

熱病：意思是炎症、發炎。

火症：意思是發燒。

瘧疾：意思是熾熱，原文是兩個Hot Hot。

旱風：意思是吹焦莊稼使之枯乾。

直到你滅亡，表徵直到你敗壞。

20節和22節的滅亡，原文有敗壞、失喪之意。

23 節：頭上的天要變為銅，“銅”屬靈的意思是“審判”，燔祭壇是用銅作的，祭物獻在燔祭壇上是表徵受神的審判。

腳下的地要變為鐵，鐵是表徵堅硬，毫無同情，鐵杖轄管（啟二27，十九15）。

24節：雨變為塵沙，原文是塵土（創三19），從天降在你身上，直到你滅亡。

本章滅亡和20節的毀滅是同一字，原文有剪除之意。

25節：和第七節的話是相對的。

以色列人從一條路去攻擊仇敵，必從七條路逃跑，而且必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這預言已經應驗在以色列人身上。

26節：以色列人死亡後，屍體沒有人埋葬，而是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走獸作食物。並無人哄趕，表

徵無人關心和同情。

27節：埃及人的瘡是神審判埃及人時，爐灰變為塵土，塵土落在埃及人身上，使埃及人皮膚成了起泡的瘡（出九9），原文是燙成的水泡。

痔瘡：意思是長在肛門的腫瘤，神審判非利士人曾用此災（撒上五6），

牛皮癬：原文是皮膚搔癢（利廿一20）。

疥：原文是括痕。

這些皮膚的災，表徵從罪發出來的污穢，神使這些污穢不能醫治。

28節：癲狂：意發瘋，神經受刺激。

眼瞎：意失去光明，在黑暗中摸索。

心驚：原文是驚怕。

29節：由於眼瞎，在暗中摸索，所行必不亨通。

時常遭遇欺壓、搶奪，是暗中摸索的人的結果，在人群中受到不平待遇。

30節：神不看重他的婚姻，不保護他的妻。

他不能享受自己建造的房屋。

他不能吃自己葡萄園中的果子。

31節：牛被宰在眼前，你必不得吃牛肉，牛肉被別人吃。

驢在眼前被搶奪，不得歸還。

羊歸了仇敵無人搭救。

32節：兒女歸與別國的民，你的眼終日切望，甚至失明，你手中無力拯救。

33節：土產和勞碌得來的，必被你所不認識的國民吃盡。

你時常被欺負，受壓制。

34節：甚至你因眼中所看見的，必致瘋狂。瘋狂是動詞，28節的癲狂是名詞。

35節：膝上、腿上、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無法醫治。

36-37節：耶和華必將你和你所立的王，領到你和你列祖素不認識的各國中，要令人驚駭。笑談、譏諷，這預言應驗，神可以不顧自己的百姓，但神必需聖潔，公義（王下廿五1-7）。

38節：蝗蟲的災，既使撒的種多，收成卻少，表徵沒有生命的糧，33節是被人吃盡，本節被蟲吃。

39節：蟲吃葡萄，沒有葡萄釀酒，表徵沒有喜樂的酒（士九13）。

40節：橄欖樹上的橄欖不熟自落，沒有橄欖油抹身，表徵沒有神的靈的同在（亞四2-6）。

41節：兒女被擄去。

42節：樹木及土產被蝗蟲吃。

43-44節：以色列人中寄居的，必漸漸升高而又高，以色列人漸漸降低而又低。

寄居的必借給以色列人，他必作首，以色列人必作尾。

45-46節：這些咒詛必追隨你，趕上你，直到你滅亡。這些咒詛必在你和你的後裔身上成為奇跡奇事，直到永遠，因為你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不遵守祂所吩咐的誡命、律例。

47-48節：你富有的時候，不歡欣樂意地事奉耶和華你的神，所以你必在饑餓、乾渴、赤露、缺乏中事

奉耶和華所打發來攻擊你的仇敵，他必把鐵軛加在你的頸項上，直到你滅絕。鐵是代表強權。

屬世的富有是很危險的，在富有的生活中常會把神忘記，所以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六8）。

49-52節：神把以色列人交給遠方地極，面貌兇惡的敵手中，這是神藉環境，用外人的手來管教以色列人。

53-57節：由於饑餓，對於兒女、丈夫、妻子已沒有愛，甚至吃人的肉。

在新約基督徒之間，不能相咬相吞，“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加五15）。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

58-68 節：咒詛的總結，落在永生神手里真是可怕的（來十31）。

1.以色列人身體上的災和病。土產被蟲吃，牛羊被搶奪。

2.以色列人人數稀少。

3.以色列人亡國分散在萬民中。

4.以色列人沒有安息，沒有平安，心中跳動，眼目失明，精神消耗，晝夜恐懼，自料性命難保。

新約的教訓：

1.對不聽神話的個別基督徒：

“奉我們主耶穌的名，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五4-5）。

“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林前十一29）。

“……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亞拿尼亞聽見這話，就仆倒斷了氣，……你們為什麼同心，試探主的靈呢？……婦人立刻仆倒在彼得腳前斷了氣”（徒五1-11）。

“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其中有許米乃和亞力山大，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使他們受責罰，就不再謗讟了”（提前一19）。

“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有致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致於死的罪”（約壹五16-17）。

2.對教會，啟示錄二，三章，主耶穌要使徒約翰寫給七個教會的信，有五個教會是要悔改的：

“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里，把你的燈台從原處挪去”（啟二5）。

“我知道你的居所，就是有撒但座位之處……，所以你當悔改，若不悔改，我就快臨到你那里，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啟二13，16）。

“我知道你的行為，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因我見你的行為，在我神面前，沒有一樣是完全的”（啟三1-2），“你既如溫水，……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啟三16）。

“我又要殺死他的黨類”（啟二23）。凡是不肯悔改的教會，神都要審判，不悔改的，就不再是神的教會，只是人的團體。因為燈台是可以拿走的。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

第廿九章

廿九章、卅章的內容是聯繫的，所以放在一起讀。

1節：表明神和以色列人的第二代起誓立約，雖然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地吩咐的，但原來立的約仍然有效，神和以色列人的第一代立約是在出埃及廿四章3-8節，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三個月在西乃山立的約。現在神和第二代立的約是出埃及地後四十年，第一代以色列人（表徵肉體）都倒斃在曠野了，第二代以色列人要進迦南地前是在約但河東岸的摩押地立的約。

2-9節：摩西對以色列眾人，重述神在埃及地和在曠野為以色列人所行的神蹟、大奇事以及大試煉。

大試煉是神藉環境的困難來試煉以色列人對神的信心，如沒有水喝。

大奇事是神明顯的行一件大事，是人所不能行的。顯明神的大能和

神的榮耀，如白日引導以色列人的雲柱，晚上的火柱。

神蹟原文有記號的意義，神作了一件神蹟，這神蹟中包含了神向以色列人要表明的屬靈的意義，比方民數記廿一章8節的銅蛇是表徵主耶穌。

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四十是試煉的數字），身上的衣服沒有穿破，衣服表徵「義」，衣服沒有穿破表徵在神的保守下，以色列人還紀念祂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所應許的話，使以色列人在神面前還能站住，並不是因以色列人自己的義（申九4-6）。

四十年之久以色列人沒有吃餅（吃的是嗎哪），是神將天上的糧賜給他們（林前十3-4，約六30-33），也沒有喝清酒、濃酒，酒是使人喜樂的，雖然沒有酒，以色列人蒙神保守平安。以色列人靠天上的糧有力量行路。

由於神保守，以色列人雖然沒有外面喜樂的酒，神仍與他們同在。

摩西再述說，希實本王西宏和巴珊王噩的戰爭，並把他們的地分給兩個半支派（迦得、流便、瑪拿西半支派）。

以色列人雖經歷這些奇事、神蹟，但是神沒有使他們心能明白這些事的屬靈意義，他們眼雖看見卻不明白，耳雖聽見卻不曉得，因為他們是有眼而瞎，有耳而聾的民（賽四十三8，六9-10）。

摩西告訴以色列人要謹守遵行這約的話，表徵若不謹守遵行神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的話，就會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不亨通，亨通原文是有智慧，有了智慧心就能明白，眼就能看見，耳就能聽見並曉得。

10-15節：神根據向以色列人立約的應許，又根據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起的誓，今日立（興起）以色列人第二代作神的子民，神作（是）以色列人的神。

這約不但是為當時站在耶和華面前的以色列人立的，也是為當日不在那里的以色列人立的。

應該包括沒有出世的以色列人在內，神也和他們立這約，起這誓。

營中寄居的，為以色列人劈柴、挑水的人都不是以色列人，但是他們居住在以色列人中，按照神的規定，他們要和以色列同樣遵行。

“至於會眾，你們同居的外人都歸一例，作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在耶和華面前，你們怎樣，寄居的也要怎樣，你們並與你們同居的外人，當有一樣的條例，一樣的典章”（民十五15-16）。表徵神的恩典也臨到外邦人。

16-21節：警告心里偏離耶和華去事奉別神的個人，他們就像從根生出苦菜（原文是發生苦毒的頭人），茵陳是苦的，表徵有苦毒的帶頭人把苦的茵陳給以色列人吃，使眾人受苦害還自誇，“我雖然行事心裡頑梗（剛硬），連累了眾人，卻還是平安”（19節）。

神必不饒恕這種人，要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加在他身上，又要從天下塗抹他的名，神把這種人從以色列中分別出來，使他受禍。

22-28 節：（全體）以色列人離棄耶和華的後果就像耶和華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押瑪（創十四2），洗扁一樣。這些城都是被從天降下的硫磺與火所滅（創十九24）。

以色列人如果背棄神的約，去事奉敬拜別神，這書上的咒詛將降在以色列地上，神將把他們連根拔出來。

29節：“隱秘的事是屬於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

明顯的事就是神給的律法，這是公開的，眾所周知的，隱秘的事是神的奧秘，那是向人隱藏的，必需神啟示我們才能知道。

“耶和華與敬畏他的人親密，祂必將自己的約指示他們”（詩廿五 14），英文翻譯是 “The secret of Jehovah is with these that fear Him, that he may make Known his covenant to them”，此節中文應譯為神的秘密與敬畏祂的人同在，祂使他們明瞭（懂得）祂的約。

第卅章

1-9節：如果以色列人不聽從神的話，他們會落在神的咒詛之下，他們就將被分散在萬國中：

1.如果他們願意悔改，心裡追念神祝福的話，以色列人的子孫，若盡心、盡性（原文是魂）歸向神，神必憐恤他，神就必回轉，從分散的萬國將以色列人招聚回來（已應驗，以色列人在1948年復國，現在以色列人還在認罪悔改）。

2.使以色列人的人數比他們列祖眾多。

3.耶和華你神必將你心裡和你後裔心裡的污穢除掉，好叫你盡心、盡性（魂）愛耶和華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6 節）。

4.神必將這一切的咒詛，加在你仇敵和恨惡你、逼迫你的人身上（7 節）。

5.你必歸回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這律法書上所寫的誡命（8節）。

6.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這律法書上所寫的誡命、律例，又盡心盡性（魂）歸向耶和華你的神，祂必使你手辦的一切事，並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上所產的都綽綽有餘，因為耶和華必再喜悅你，降福與你，像從前喜悅你列祖一樣（9-10 節）（申四29）。

“如今也是這樣，照揀選的恩典，還有留的餘數”（羅十一5）。

“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祂的話，叫祂的話都成全，速速地完結”（羅九27-28）。

“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羅九29）。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25-26）。

由於神的恩典，當以色列人向神悔改，神就按照和他們所立的約，憐憫、祝福他們。

現在神是按律法，——神是用祂和以色列人立約的話（律法）來待他們。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羅二12）。

11-14 節：以色列人所要遵行的誡命，就在他們心中（申六6-9），就在他們口中（申6-7）。

15-20 節：摩西呼天喚地向以色列人作見證（申卅19，四26），將生與死，禍與福都陳明在以色列人面前，摩西要以色列人揀選生命，

使以色列人和他們的後裔都得存活（「存活」是「生命」的動詞，申五26的“永生神”，永生原文也是生命），因為神是以色列人的生命，神可以使以色列人的日子長久。表徵在神所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所賜的地上可以長久居住，這是神賜的產業。

神作事的法則是領人悔改，這是神對人的恩典。

“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羅二4）。

第卅一章

是摩西對以色列人最後的勸勉：

1-6節：摩西勉勵以色列人，和摩西的特別情況。

2節：摩西已120歲，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年80歲（出七7），和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泊40年，現在120歲，神人摩西的詩，“我們一生的年日是70歲，若是強壯可到80歲”（詩九十10），他已經120歲，雖然他自己說不能照常出入，但他“眼目沒有昏花，精神（原文是活力）沒有衰敗（原文是飛去）”（申卅四7）。

創世紀六章3節，神判定犯罪亞當的後代的日子還可到120年。

從聖經的真理看，如果摩西在尋的曠野，在米利巴水前尊神為聖（民廿二14）。 he 可以和以色列人過約但河，他的日子就不只120歲。

3 節：摩西雖然不能領以色列人過約但河，但神必引他們過去，神也藉約書亞領他們過約但河（民廿七16）。

4-5節：以色列人在摩西帶領下，怎樣待亞摩利二王西宏和噩（民廿一21-25）。

6節：摩西勉勵以色列人，剛強壯膽，不要害怕，也不要畏懼，神必與以色列人同去。

剛強：原文是牢固。

壯膽：原文是有力、勇敢。

因為神必不撇下以色列人，也不丟棄他們，這是何等的安慰和鼓勵。

7-8節：是摩西勉勵約書亞。

約書亞的歷史。

約書亞的家庭：

約書亞是嫩的兒子（民十三8），約書亞是屬以法蓮支派。

約書亞事奉的經歷。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時約書亞是個少年人，他曾在利非訂與亞瑪力人（表徵肉體）爭戰（出十七8-16），他是摩西的幫手（出廿四12-13，卅三11）。

以色列人窺探迦南地，約書亞是以法蓮支派的探子（民十四1-15），而且摩西為他改名叫約書亞（耶和華拯救），他原名何西阿（原文意救恩），他是以法蓮支派的族長，是作首領的（民十三2-3），他是十二個探子中的兩個為迦南美地替神作見證的人（民十四6-10），他和另一人迦勒冒被石頭打死的危險。因此當同代的以色列人倒斃在曠野時，他和迦勒仍活在神前，並且他帶領以色列人過約但河進入迦南地。

當摩西知道自己不能進入迦南地時，神就揀選了約書亞（民廿七12-23），神說約書亞是心中有靈的（Darby翻譯為大寫的靈Spirit，表明神的靈）。

神將摩西的尊榮給他幾分，使以色列全會眾都聽從他。

祭司以利亞撒要憑烏陵的判斷在神面前為他求問。

他和以色列人都要遵祭司以利亞撒的命出入，表明約書亞是神所揀選的人，但他和摩西不同，摩西是直接從神領受命令，而約書亞是被安排要遵以利亞撒的命。祭司遵摩西的命，約書亞是要遵祭司以利亞撒的命（民卅二28）。

進入迦南地後，為以色列人分地的是祭司以利亞撒和約書亞（民卅四16-17）。

約書亞也有軟弱，對屬靈恩賜的嫉妒（民十一24-30）。

摩西在以色列人眼前勉勵約書亞。

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不要驚惶（申三21-22）。耶和華必在約書亞面前行。神必與約書亞同在，神必不撇下他，不丟棄他。

約書亞要和百姓一同進入迦南地，約書亞要使以色列人承受那地為業（分地）（申一38）。

9-13節：摩西勉勵利未人和以色列眾長老。

律法書交給抬約櫃的祭司利未人和以色列長老。

關於豁免年（申十五），定期住棚節（利廿三34，民廿九12）的命令，每逢七年的末一年：

1. 以色列眾人來到耶和華所揀選的地方，要招聚男、女、孩子、並城裡寄居的，將律法念給他們聽，使他們學習謹守遵行這律法的一切話，好敬畏耶和華神。
2. 也使未曾曉得這律法的兒女得以聽見，學習敬畏耶和華。
3. 使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存活的日子，要常常這樣行。

14-15節，又23節：

耶和華對摩西說：

你的死期臨近了。

要召約書亞來，神要囑咐他。摩西和約書亞站在會幕里，耶和華在雲柱中顯現。

神囑咐約書亞（1）當剛強壯膽（2）約書亞必領以色列人進迦南地（起誓應許之地）（3）神必與約書亞同在。

16-29節：警告和預言：

神預知以色列人的意念。

“意念”這個字在希伯來文是名詞，它的動詞意思是，“模成形狀”如創世記二章7節，耶和華用地上的塵土“造”人，這節的“造”字就是模成（人的）形狀。英文是Mould into a form，意念又可譯為

心思，神知道以色列人所懷的意念，也可譯為神知道以色列人所模成的。

1.神知道摩西和列祖同睡後，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將離棄神，違背神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隨從外邦神行邪淫。

2.神那時必向以色列人發怒，也必離棄他們，掩面不顧他們，以致以色列人被吞滅，並有許多禍患，災難臨到以色列人。

3.以色列人在神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的流奶與蜜之地，吃得飽足，身體肥胖，就必偏向別神，事奉別神，藐視神，背棄神的話。

4.神要摩西寫一首歌，教導以色列人，傳給他們，使他們在許多禍患，災難中藉這首歌，想起“這些禍患臨到我們，豈不是我們的神不在我們中間嗎？”（17 節），藉這首歌，“見證以色列人的不是”（19 節），“使他們的後裔口中必念誦不忘”（21 節）。

5.要吩咐抬約櫃的利未人將這律法書放在耶和華神的櫃旁，可以見證以色列人的不是，律法是神和以色列人立約的憑據，以色列人違背了神的約，律法就可以見證以色列人的不是。

第卅二章

摩西的歌。

1節：摩西呼天換地的作見證。諸天，天是複數，保羅被提到三層天（林後十二2），創世紀第一章一節，“起初神創造天（複數）地”，天是複數，天空也有撒但的地方（弗六12），天上也有爭戰（啟十二7），直到男孩子被提，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龍和它的使者被摔在地上後，天上再沒有它們的地方。

2節：

我的教訓要淋漓（原文是滴下）如雨。

我的言語要滴落如露，滴落原文是流出。

如細雨降在嫩草上，細雨原文是頭髮絲。

如甘霖在菜蔬中，甘霖原文是增多。

摩西的教訓和言語是滋潤，嫩草和菜蔬的，表徵給人生命和成長。

3節：宣告神的名：

我要宣告耶和華的名（出卅四5）。

你們要將大德歸於我們的神，大德原文是偉大，great。

4節：宣告神的神性：

祂是磐石——祂是我的依靠，永不改變，永不動搖。

祂的作為（所行的）完全，作為也可譯為工作。

祂所行的（道路way）無不公平（公平的判斷，Judge），是誠實無偽（不行不義）的神（原文是全能者），又公義又正直。

5節：責備以色列人在乖僻、彎曲的時代中，以邪僻來報答神。

這乖僻（原文是將繩子打結）、彎曲（原文是纏繞）的世代。

表明那是個不正直的世代。

向祂行事邪僻（原文是腐壞、毀壞），有這弊病（原文是玷污、污染），就不是祂的兒女。表徵凡有該世代的污穢的就不配作神的兒女。

6 節：愚昧無知的民哪！（愚昧是愚蠢，無知是沒有智慧）。

你們這樣報答耶和華嗎？祂豈不是你的父，將你買來的嗎？祂是製造（原文是造就）你，建立（原文是預備）你的。

7節：要以色列人從祖先的時代起始，數算神的恩典。

你當追想上古之日，思念歷代之年，問你的父親，他必指示你，問你的長者，他必告訴你。

8節：說明神揀選雅各作產業。

至高者將地業賜給列邦，將世人（原文是亞當子孫）分開，就照以色列的數目，立定萬民的疆界。

耶和華的分，本是祂的百姓，祂的產業，本是雅各。

10-14節：神對以色列的恩典。

10 節：耶和華遇見他在曠野荒涼，野獸（原文無野獸兩字）吼叫（原文無吼叫）之地，就環繞他，看顧他，保護他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

11節：又如鷹攪動巢窩，在雛鷹以上兩翅搗展，接取雛鷹，背在兩翼之上（出十九4）。

神把自己比作鷹。

12節：這樣耶和華獨自引導他，並無外邦神與他同在。

13節：耶和華使他乘駕地的高處，表徵神使以色列人居高位，超過列邦。

得吃田間的土產（原文是果實），又叫他從磐石（原文是岩石）

中啣蜜，從堅石（原文是堅硬的磐石）中吸油，表明神養育以色列人。

14節：也吃牛的奶油，羊的奶，羊羔的脂油，巴珊（以色列人所滅的國家）所出的公綿羊和山羊，與上好的麥子，也喝葡萄汁釀的酒。

表明以色列人有從神來的更豐富的恩典，使他們戰勝敵人，得到了擄物，供以色列人享用。

15-18節：說明以色列人輕忽神的恩典，事奉外邦神。

15 節：但耶書崙（原文向上的、正直的）漸漸肥胖（原文油多了）、粗壯（強壯）、光潤（油脂豐滿）。表明以色列人所有從神而有的律法都是正直的，但在神的恩典中他漸漸富足了，就自己踢跳奔跑，便離棄造他的神，輕看就他的磐石。

16節：敬拜別神，觸動神的憤恨，行可憎惡的事，惹了祂的怒氣（別神是複數）。

17節：所祭祀的鬼魔並非真神，乃是素不認識的神，是近來新興的，是你列祖所不畏懼的。

18節：你輕忽生你的磐石，忘記你的神。

19-26節：神的審判要臨到以色列人。

1.神要以那不成子民的觸動以色列人的憤恨，以愚昧的國民惹了他們的怒氣，表徵把以色列人交在外邦人的手中（21 節）。

2.神要用火（表徵審判，來廿三29），焚燒地和地的土產，表徵神要審判被以色列人污穢了的地（22 節）。

3.以色列中有饑餓、炎熱、苦毒，表徵瘟疫、野獸、毒蛇的災（24 節）。

4.外有刀劍（敵人的攻打），內室有驚恐（表徵里面沒有平安），以致死亡（25 節）。

5.以色列亡國，沒有國號，人民分散遠方（26 節）。

27-35節：以色列人在神的審判下，要思念他們自己為什麼有這些結局（回到神面前，不要抱怨人，不抱怨環境，到神面前悔改）。

1 “ . 若不是以色列的磐石賣了他們，若不是耶和華交出他們，一人焉能追趕他們千人，二人焉能使萬人逃跑呢？”（30 節）。

2 “ . 據以色列的仇敵自己斷定，他們的磐石不如我們的磐石，他們的葡萄樹是所多瑪（焚燒）的葡萄樹，蛾摩拉（廢墟）田園所生的，他們的葡萄是毒葡萄，全樹都是苦的，他們的酒是大蛇的毒氣，是虺蛇殘害的惡毒”。表明打敗以色列的人，他們所依靠的都是沒有能力的，都是有毒的、苦的、惡毒的，因此他們不可能打敗以色列人，而是以色列人輕忽耶和華，耶和華將以色列人交在仇敵的手中（31-33 節）。

3 “ . 這不都是積蓄（原文是隱藏）在我這裡，封鎖（原文是用印封住）在我府庫（原文是藏寶的地方）中嗎？”表徵以色列人敗在不如以色列人的敵人面前，這是隱藏的奧秘，以色列人沒有智慧去知道（34 節），這些奧秘隱藏在神那里。

4 “ . 他們失腳的時候，伸冤報應在我”表明以色列人遠離神，神要報應他們，他們遭災（伸冤原文是報仇，神要報以色列人拜外邦神的仇，神要按以色列人的行為報應他們）的日子近了，那要臨到他們身上，必速速來到（35 節）。

36-43節：當以色列人在神的管教下，完全沒有能力，（表徵不能憑肉體自救，肯放下肉體），神就會為以色列人伸冤，拯救以色列人。

36節：耶和華見祂百姓毫無能力（毫無原文是離棄，能力原文是手、膀臂，表徵不靠自己的力量），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沒有剩下（原文是消失），表徵以色列人在憑自己肉體力量上已經消失了，就必為他們伸冤（原文是為他們審判外邦人），為他的僕人後悔（原文是嘆息）。

37-38 節：神說以色列人所依靠的外邦神（複數）在哪里？他（原文是複數）可以興起幫助你們，保護你們，表徵外邦神不能幫助以色列人。

39節：神向以色列人啟示自己。

你們如今要知道，我，惟有我是神（原文是自我存在的一位，或譯為自有永有的那位），在我以外並無別神（小寫的神字）。我使人死、我使人活、我損傷（表徵神審判以色列人使以色列人受傷），我也醫治（表徵神要為以色列人伸冤，拯救他們），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

40-43節：神向天舉手起誓，要為以色列人報仇，申流血的冤、潔淨地，救贖以色列人，神的百姓。

44節：摩西和約書亞，去將這一切話，說給百姓聽。

45-47節：摩西重複作見證，指出以色列人生命的路。

摩西重申這首歌是警教（原文是重複見證）以色列人，你們都要放在心上，也要吩咐以色列人的子孫，謹守遵行這律法上的話，因為這些話不是虛空的事，乃是關係到以色列人存活的事。

48-52 節：神要摩西上亞巴琳山中的尼波山（高地）去，在摩押與耶利哥相對之處，觀看迦南地，摩西

將死在尼波山上，因為摩西和亞倫在尋的曠野，加低斯米利巴水，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尊神為聖，因此摩西只得遠遠的觀看，卻不得進入迦南地。

第卅三章

本章是神人摩西為以色列人祝福的話。

2-5節：

2節：他說耶和華從西乃而來，從西珥向他們顯現，從巴蘭山發出光輝。

西乃（原文是叢林），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滿了三個月的那一天，來到了西乃山，西乃山又名何烈山（原文是乾熱之地）（出十九1，三1）。

“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二年二月廿日……，離開西乃的曠野，雲彩停住在巴蘭的曠野”（民十11-12）。

“我們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從何烈山起行，經過你們所看見那大而可怕的曠野……”（申一19）。

以上經節表明，西乃山就是何烈山，摩西第一次遇見神的山就是何烈山（出三1），何烈山又稱為神的山。

在西乃山神藉摩西把律法傳給以色列人，並且神在西乃山上向以色列人顯現（出十九16-25），又召摩西上西乃山四十晝夜，把十條誡的石版給摩西，並將會幕和會幕中的一切器具指示摩西（出廿四15-18）。

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住到出埃及地後的第二年二月初一日，開始數點以色列人（民一1）。

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二年二月二十日離開西乃的曠野，去到巴蘭曠野（民十11）。

西珥山：是神賜給以掃（又名以東，雅各的哥哥）的地（創卅六8-9）。

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曾經到過該地（申二1-4），後來並在該地繞曠野38年（申一14）。

巴蘭山：

應該是巴蘭曠野的一座山：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四十年，最後到達約但河東的巴蘭地（申一1）。

萬萬聖者是指天使。

他疼愛百姓，眾聖徒都在祂手中，他們坐在祂腳下（出廿四9-

11），領受祂的言語。

耶書崙，代表以色列人（申卅二15）。

6-25節：摩西為各支派祝福的話。

流便：

是雅各的長子，出埃及後，流便子孫中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等起來攻擊摩西、亞倫（民十六1-3），結果他們與可拉黨一同滅亡。

以色列人第一次數人數，流便是46500名（民一20），但第二次數民數，流便支派只剩下43730人，人數明顯減少。

因此摩西說，願流便存活，不至死亡，願他人數不至稀少。

猶大：

猶大是雅各的第四個兒子（創廿九35），但在民數記二章，神要以色列人成為軍隊時，猶大和以薩迦

（第九個兒子）和西布倫（第十個兒子）編成了猶大營，駐紮在會幕的東邊，日出之地。成為以色列軍隊的第一隊（民二1-9）。當以色列人和迦南王亞拉得爭戰，和亞摩利王西宏爭戰，和巴珊王噩爭戰，猶大營很可能是打前陣的，“為猶大祝福說，求耶和華俯聽猶大的聲音，引導他歸於本族，他曾用手為自己爭戰，你必幫助他攻擊敵人”（本章7節）。

這祝福是求神使猶大在爭戰中得勝，得以歸於以色列的地土，本族原文是相聯結的意思，意思是使猶大和所有以色列人都聯結在一起，同時這也是猶大亡國後的預言，預言猶大人復國，和復國的爭戰，求神俯聽猶大人的禱告。

利未：

利未是雅各第三個兒子，利未人曾站在神一旁對付拜金牛犢的以色列人（出卅二25-29）。

神揀選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事奉神（民三5-11）。，祭司亞倫也是利未支派。所以說土明和烏陵都在利未族祭司（虔誠人）那里（出廿八29-30），烏陵原文是發光，土明是完全的意思，祭司用以求問神的兩塊寶石。

“論利未說，耶和華啊！你的土明和烏陵都在你的虔誠人那里，你在瑪撒曾試驗他，在米利巴水與他爭論，他論自己的父母說，我未曾看見，他也不承認弟兄，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這是因利未人遵行你的話，謹守你的約，他們要將你的典章教訓雅各，將你的律法教訓以色列，他們要把香焚在你面前，把全牲的燔祭獻在你的壇上，求耶和華降福在他的財物上，悅納他手里所辦的事。那些起來攻擊他和恨惡他的人，願你刺透他們的腰，使他們不得再起來”（本章8-11 節）。

土明和烏陵是放在大祭司穿的以弗得（背心）的決斷的胸牌里，大祭司用以求問耶和華，表徵利未人大祭司能明白神的旨意。

瑪撒（希伯來文意試探），米利巴（原文是爭鬧的意思）。

以色列人有兩次因為沒有水喝與摩西、亞倫爭鬧（出十七1-9，民廿2-13），摩西說，這是耶和華試驗利未人，耶和華也和摩西亞倫爭論，因為他們沒有在以色列人面前尊耶和華為聖。

“他論自己的父母說，我未曾看見，他也不承認弟兄，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表明在西乃山，由於自己的父母、弟兄、兒女拜金牛犢，利未人起來對付，當天殺了三千人，屬靈意義是對付肉體（出卅二26-29）。

利未人是代替以色列人事奉神，他們要教導以色列人學習神的律法、典章，大祭司在聖所要焚香在金香壇上，要在燔祭壇上獻燔祭。

求耶和華降福在他們的財物上，利未人在以色列人中無分無業，他們全靠神來養活。（申十八1-2）。

悅納他手里所辦的事，利未人在會幕中事奉，求神悅納，使利未人在事奉神的事上，不得罪神。

凡起來攻擊利未人的，求神刺透他們的腰，腰是人力氣所在之處，以力勝人。

“我的小拇指頭，比我父親的腰還粗”（王上十二10）。

“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前五5）。

腰被刺透，人肉體的力量就沒有了。

便雅憫：

是雅各的第十二個兒子，最小的。

“論便雅憫說，耶和華所親愛的，必同耶和華安然居住，耶和華終日遮蔽他，也住在他兩肩之中”（12節），這節聖經預言便雅憫在迦南地所分之地是和耶路撒冷城相鄰，而且便雅憫之地形似兩肩，耶路撒冷正在兩肩之中，耶路撒冷屬於便雅憫之地。

約瑟：

是雅各的第十一個兒子。摩西為以色列人祝福之時，以色列人尚未進入迦南地，沒有分地，但約瑟的兩個兒子，以法蓮和瑪拿西，已成為以色列支派（約瑟已分為兩個支派）。但摩西在這裡沒有單獨為以法蓮和瑪拿西祝福，而是為他們的父親約瑟祝福。

約瑟十七歲就被兄長賣到埃及為奴，由於約瑟緊緊依靠神，在神的祝福下，約瑟卅歲成為埃及的宰相，（創卅七章，四十一章46節）。

歷代志上五章1-2 節說，“……長子的名分卻歸約瑟”。

雅各為他十二個兒子祝福時，沒有專門提出以法蓮和瑪拿西來祝福，而是祝福約瑟。

約瑟立為長子。是因為他有雙倍產業（以法蓮、瑪拿西各有一份）（申廿一17）。

以色列人在約但河東分地時，瑪拿西半支派分了一份，以色列人進迦南地後，瑪拿西另半個支派和以法蓮都分了地，所以約瑟是得了雙倍產業。

“願他的地蒙耶和華賜福”，約瑟的地受神賜福，並且所有的被造都為他祝福。

寶物原文是卓越的意思，14節的美果，原文是卓越的果。

耶和華神造的天、太陽、月亮、地、泉水都把最卓越的東西給約瑟，甚至荊棘（表徵咒詛）中住的，都對約瑟有好願望。“並住在荊棘中上主（原文沒有上主兩字）的喜悅（原文是好願望）”（本章16節），Darby對這節的翻譯是“*And let the good will of him that dwelt in the bush*”

“歸於那與弟兄，迴別之人的頂上”（本章16 節）約瑟一生的經歷和他的弟兄們迥然不同，他是頭生的，有威嚴（創四十二5-7），野牛的角是有力的角（詩九十二10），可以戰勝萬邦。

以法蓮的萬萬，表徵以法蓮有萬萬野牛角，瑪拿西有千千，表徵以法蓮和瑪拿西的力量和勝利。

西布倫、以薩迦：

西布倫是雅各第十個兒子，以薩迦是第九個兒子。

在西布倫和以薩迦分的地中有一條通海的基順河，西布倫是航海的，所以出外可以歡喜，以薩迦是定居的，所以在你帳棚里可以快樂，這是摩西的預言。當時尚未分地。

他們要將列邦召到山上，在那里獻公義的祭，這很可能是指哈米吉多頓大戰！米吉多在西布倫南方。吸取海里的豐富，他們是航海的，沙中所藏的珍寶，指海邊的珍寶。

迦得：

是雅各的第七個兒子。

迦得所分之地是在約但河東面（民卅二1-5，33-35），摩西希望他的地能擴張。

迦得是為自己選擇頭一段地。摩西就是葬在迦得的地上，所以“……因在那里有設立律法者的分”，他在百姓的首領面前，施行耶和華的公義和典章。上面的話，是指摩西說的。因為摩西是設立律法者，他死在迦得地，因此迦得地有摩西的存留，摩西與百姓的首領同來，摩西施行耶和華的公義和耶和華與以色列所立的典章。

迦得住如母獅，表徵是勇士（代上十二8-15），迦得在戰爭中勇猛，所以撕裂膀臂，連頭頂也撕裂。
但：

是雅各的第五個兒子，巴珊是巴珊王噩的地，以色列人在打敗了希實本王西宏之後，又打敗了巴珊王噩，得了他的地，分給瑪拿西半支派的人（申三1-13）。

為什麼說但支派是小獅子呢？聖經沒有說明，有可能是但支派在對噩的戰爭中像頭小獅子，另外但在約但河西分地時，但在最北邊有一塊地接近巴珊，或跨進巴珊地。

約書亞記第十九章47節，但支派越過原得的地界，攻取並奪得利善城，利善城是在加利利海北方靠近巴珊地，因此摩西是預言但支派是小獅子，奪得利善城。

拿弗他利：

拿弗他利是雅各的第六個兒子。

足沾恩惠，原文有滿足，滿溢的恩惠，是耶和華賜的福，可以得西方（原文是海）和南方為業。

以西結書第四十八章3節：

拿弗他利的地界是到地中海，同時南界接瑪拿西，這也是摩西的預言，以西結書四十八章的分地，是指在千年國度中的以色列人要重新分地。

亞設：

亞設是雅各第八個兒子。

他所分的地是沿海平原，土地肥沃，水源充足，物產豐富，包括沿海的推羅和西頓，推羅和西頓是海上門戶，因此說“你們的門門是銅的、鐵的”。

物產豐富所以油多，“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表徵在神的祝福中過日子，力量必強壯，“多子的福是從神來的，得他弟兄的喜悅（原文是接納），也是神的祝福”。

對亞設的祝福也包括預言。

為什麼摩西對以色列各支派的祝福中沒有西緬支派？

西緬是雅各的第二個兒子。

本章聖經沒有提到，但從民數記廿五章看，當以色列人落在巴蘭的計謀中（民卅一16），在摩押地的什亭與摩押女子行淫亂，西緬支派的宗族首領心利帶頭行淫亂：神用瘟疫殺以色列人有二萬四千人。

瘟疫之後，再數點以色列人的數目，西緬支派的人數從原來的59300人（民一22），減到只剩22200人（民廿六12）。西緬支派人數減少很多，有可能因這淫亂罪，摩西沒有為西緬支派祝福。

26-29 節：摩西再述神是以色列人的盾牌、居所、幫助。

第卅四章

本章記載摩西的死，申命記前卅十三章是摩西自己寫的，本章很可能是約書亞寫的。

本章是接續卅十二章48-52節：“當日，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上這亞巴琳山中的尼波山去，在摩押地與耶利哥相對，觀看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為業的迦南地，你必死在你所登的山上，歸你列祖去，像你哥哥亞倫死在何珥山上，歸他的列祖一樣，因為你們在尋的曠野，加低斯的米利巴水，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尊我為聖，得罪了我，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你可以遠遠地觀看，卻不得進去”。

當日就是摩西和嫩的兒子約書亞，去將這歌的一切話，說給百姓聽的那日（申卅二44）。摩西當日又給以色列人祝福，然後從摩押平原登尼波山，上了那與耶利哥相對的毗斯迦山頂（本章1節）。

“耶和華把基利全地直到但、拿弗他利全地，以法蓮瑪拿西的地，猶大全地直到西海，南地和棕樹城耶利哥的平原，直到鎖珥，都指給他看”（本章1-3節）。

摩押地在約但河東，包括流便族和迦得族所分的地的領域（民廿二1，卅三50，卅五1）。

尼波山在迦得境內。和耶利哥相對的毗斯迦山頂。

基利全地在約但河東的北部，是分給瑪拿西的地。

但在拿弗他利與瑪拿西的北面，是一小塊地。

拿弗他利在約但河西，北部。

以法蓮、瑪拿西在約但河西的中部。

猶大全地在約但河西的南部（鹽海西部）。

西海就是現今的地中海。

棕樹城耶利哥在約但河西，與迦得地的尼波山的毗斯迦山頂相對。

鎖珥是小的意義（創十九20-22），一個小城，可能是在鹽海的南端。

“耶和華對他說，這就是我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之地”（本章4節）。

耶和華向亞伯拉罕起誓應許之地應該是從埃及小河，直到伯拉大河（現今的幼發拉底河）之地（創十五18-21）。

“我必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現在我使你的眼睛看見了，你卻不得過到那里去”（本章4節）。

摩西不能過約但河，因為他在尋曠野的米利巴水沒有在以色列人面前尊神為聖。（民廿12，廿七12-14，申三26-27，卅二51）。

摩西是神所揀選所用的人，神託付他很多，神必然向他多要。

“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48）。

摩西不像一般的以色列人，他是認識神的人，他教導以色列人要敬畏神，而他自己卻不尊神為聖，不順從神的話（民廿7-13）。憑肉體行事，以致得罪神，不能讓他隨便過去，一定要使神的名在以色列中被尊為聖，因此摩西在神的命令下，不得過約但河進入迦南地。

“我必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摩西結過婚，他有兒子叫革舜（出二22），另一個兒子叫以利以謝（出十八3-4），摩西的孫子及工作（代上廿六24-28）。大祭司亞倫的職分是可以由後代繼承的。

但摩西的職務是後裔不能繼承的，必需神親自揀選約書亞。

5-8節：摩西死在摩押地，耶和華將他埋葬在摩押地，伯昆珥對面的谷中，但沒有人知道他的埋葬處。

猶大書9節“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他，只說主責備你吧！”，說明曾有一次為摩西的屍首爭辯。

摩西死時年一百二十歲，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表明神還可以用他，但是神不再使用他了。神不再使用他，不在他的年歲已高，乃是在於他不尊重神。

摩西死後以色列人為他哀哭了卅日，亞倫死後，以色列人也是為他哀哭卅日。（民廿29）。

9節：“嫩的兒子約書亞，因為摩西曾按手在他頭上，就被智慧的靈充滿。”

“耶和華對摩西說，嫩的兒子約書亞，是心中有聖（原文無聖字）靈的，你將他領出來按手在他頭上”（民廿七18）。

當神選擇一個人，或是在某人身上有工作，神總是親自藉神的靈作工，然後再通過人來見證他。

約書亞是里面先有神的靈，然後藉摩西按手，將他顯明在以色列人中。

現在許多人把次序顛倒過來，以為只要人按手，就把聖靈的恩賜按給人了。這不是聖經的教訓，如果把次序顛倒過來，那就不是聖靈的工作。

保羅的經歷，先有聖靈說話，再有弟兄們按手。（徒十三2）。

提摩太的經歷，先有預言，再有眾長老的按手（提後一6，提前四14）。

聖靈給的恩賜是聖靈隨己意賜給人的，不是人想得到就得到的（林前十二11），也不是隨人意可以按手給別人的。

因此，“豈都是說方言的麼？……”（林前十二29-30）。

10-12節：說到在舊約，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但“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申十八18），這是指彌賽亞（基督）說的。